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

姓 名：高和正
職 稱：會計部經理
電 話：(07) 611-6156
電子郵件信箱：duncan@sa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桂蘭
職 稱：稽核室副理
電 話：(07) 611-6156
電子郵件信箱：rose@sac.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 址：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 305 號
電 話：(07) 611-6156~9
傳 真：(07) 611-6006

分公司 無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36 號 3 樓
網 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 話：(02) 2326-8819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文吉會計師、劉建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54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sac.com.tw>

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刊載：

- (一)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本公司係國內上櫃公司，非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 (二)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籍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本公司係國內上櫃公司，非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8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 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42
十、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資訊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1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0
二、財務績效	221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2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2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5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2015 年全球經濟呈現極溫和的成長，其實也可稱之為弱勢成長，由於美元升息的一再遲滯，讓全球在期待美元升息的氣氛下，不時引發新興國家的貨幣競貶。加上疲弱不振的中國大陸情勢，使得原油價格和黃金價格奄奄一息，眾多貴金屬、大宗商品價格也大幅滑落，新興國家包括台灣在內的出口持續衰退，其中台灣出口連 10 個月衰退，更是最大受害者，展望 2016 年這些變數並未能完全消除。

而本公司仍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致力於業務多元型態的發展並戮力於支出管控、合理的投資。在內部管理方面持續進行降低費用嚴控成本，在外部管理方面，積極與上下游產業鏈建立保障式策略聯盟，採取浮動式價格以規避原物料波動風險，並致力於匯兌的避險調控。

展望新的未來，公司將輔以嶄新的經營模式及風貌，延續公司核心價值，以誠實、公平、穩健、踏實的經營管理策略，在原有的電源事業領域不斷創新重登高峰，積極爭取老客戶回流並拓展新的客戶伙伴；在新的業務項目，引進並落實新技術的導入，開擴公司產品領域，維持公司的高度再成長。目前已在進行的半導體項目、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聚能離子空氣活化器、NFC Micro SD 及 Booster PA 即為顯例。未來大陸市場的合作及投入也會朝積極的步伐調整，以期華美公司再接再厲更上高樓。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 7,189,057 仟元，較之 103 年度合併營收 6,462,834 仟元，增加 726,223 仟元，約 11.24%；在營業淨利方面，104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101,793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57,610 仟元，EPS 2.14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銷貨收入	7,189,057	
	銷貨毛利	287,867	
	營業淨利	101,7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43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13.81
		稅前純益	22.11
	純益率 (%)	2.19	
每股盈餘	追溯前	2.14	
	追溯後	註	

註：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致力於提升新的研究發展能力，除引進國內外先進技術及設備外，並與國內外多所研究機構技術合作與共同開發，同時對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加強培訓，茲將新的成果簡述如下：

1. 1000 瓦以上電動車充電器。
2. 超大尺寸的戶外電視牆專業電源。
3. 智慧型存儲記憶卡。
4.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
5. 聚能離子空氣活化器。
6. NFC Micro SD 及 Booster PA。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繼續電源事業產品品質與技術的提升，強化落實無線充電產品的商品導入成功。
2.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的技術再提升，持續送測取得相關的認證數據，不斷地創新研發及降低成本，奠定後續大量生產之基石。
3. 半導體業務將持續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及終端客戶接洽，取得以互信為基礎的合作伙伴關係。
4. NFC Micro SD 及 Booster PA 行動支付市場擴展與佈局。
5. 再加強各子孫公司的研發、品保、業務能力，精簡組織、調整人力，以求最有效率的人員配置。

(二) 公司經營管理政策：

1. 落實各部門、各子孫公司的績效及貢獻度評比，公平合理的採取競爭上位、末位淘汰的管理制度。
2. 採適當合理授權管理的模式，讓各授權責主管都能獨當一面、授與權利、賦與責任，過程關注、事後檢討。
3. 持續公文電子化流程的提升。
4. 加強公司資深員工對新業務的參與度及熟悉度。
5. 持續管控不必要的開案及不需要的安規費用開支。
6. 繼續深化與國內外學術及研究單位的合作，保持持續不斷進步的研發能力。
7. 持續對鄉里、學校的捐助，回饋鄉里善盡社會責任心。
8. 安排課程輔助員工提高精神生活層次，讓員工能投入工作、享受生活。

(三) 預期銷售計劃狀況：

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計劃年銷售額及獲利狀況，應能達成去年同比穩定的成長，預期銷售量為 122,476 仟單位，此係公司對今年度經營策略及計劃執行所做最適當估計。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引進新技術，拓展公司的新產品領域，持續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技術合作與共同開發，利益共享，並對加強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提升支持力度，以期持續維持高競爭力。

2.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持續提升研發競爭層次即能減低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針對法規環境的影響，政府法令的修訂，公司一定採取適當符合法規的措施並全面修訂公司內的設計規範及相關法律因應。針對總體環境影響，我司在匯兌上成

立應變小組致力於匯兌的避險調控；在物料價格上，建立公司良好信譽，持續積極與上下游產業鏈建立保障式策略聯盟，以伙伴的配合價格以期最具競爭力的優勢；在市場分散上我公司在原有的國際市場的基礎背景上，推出多元產品，讓合作伙伴對於我司的長期配合深具信心、繼續深化大陸，如此華美公司定能一年比一年進步。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名衡



總經理：張志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7 年 05 月 17 日

二、公司沿革：

- (1) 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元，從事線圈、防火警報器、整流器、穩壓器、電源供應器、充電器、瓦斯警報器、電子零件加工、變壓器、安定器、起動器、電算器、電話機等之製造加工買賣。
- (2) 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420,000 元。
- (3) 民國六十四年量產可轉換式電源供應器。
- (4) 民國七十二年因業務擴充需要建新廠並喬遷公司至高雄市橋頭區。
- (5) 民國七十三年量產快速充電器，並增資至新台幣 28,420,000 元。
- (6) 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增資至新台幣 48,420,000 元。
- (7) 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增資至新台幣 88,420,000 元。
- (8) 民國八十年二月增資至新台幣 100,000,000 元。
- (9) 民國八十年十月增資至新台幣 110,000,000 元。
- (10) 民國八十一年獲經濟部國貿局頒發業績排名全國外銷績優 313 名金貿獎。
- (11)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份取得香港仲昇投資有限公司 100% 股權、橋頭廠取得日本電器製造合格工廠證書。七月份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十月份第二期廠房擴建完成，廠房總面積達 4751.57 平方公尺。十一月份並增資至新台幣 185,000,000 元。
- (12)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份為了提高生產力，核准可引進外勞。九月份橋頭廠榮獲 DNV ISO-9002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合格認證。榮獲 CSA 授權合格實驗室 CCP 方案，可自行測試並發證。榮獲英國 BABT 工廠認證。榮獲 NEMKO 授權合格實驗室。獲台灣區電工器材工業同業公會頒優良企業獎。榮獲八十三年度高雄關稅局優級保稅廠、經濟部商檢局核定為品管甲級工廠。
- (13) 民國八十四年榮獲 UL 授權合格實驗室，CP 方案。採用新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力。
榮獲 84 年度高雄關稅局優級保稅工廠。
- (14) 民國八十五年榮獲 UL 授權合格實驗室，COMPASS 方案。九月份橋頭廠榮獲 DNV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合格認證，九月份投資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THAILAND) CO.,LTD.。十一月份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十二月份增資至新台幣 199,000,000 元。
- (15) 民國八十六年榮獲英國 BEAB 工廠認證。
- (16)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榮獲 UL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合格認證及 IECQ (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 ISO9001 合格工廠。
- (17)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奉准公開發行，九月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加入投資，十月份增資至新台幣 300,000,000 元。
- (18)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通過 UL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合格認證。
- (19)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榮獲工業局評定為「環境管理系統」績優示範團隊。
- (20)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榮獲八十七年度高雄關稅局優級保稅工廠。
- (21)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奉准投資設立華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22)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奉准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377,010,000 元。
- (23)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24)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奉准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455,000,000 元。
- (25) 民國九十年六月奉准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550,299,000 元。

- (26) 民國九十年六月奉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 (27)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林裕城接任董事長。
- (28)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林紹琪接任總經理。
- (29)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余昭信接任總經理。
- (30)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奉准減資為新台幣 350,299,000 元。
- (31)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林碧鑾接任董事長。
- (32)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私募增資新台幣 200,000,000 元。
- (33)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楊名衡接任董事長。
- (34)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張志榮接任總經理。
- (35)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辦理第二次私募增資新台幣 39,500,000 元。
- (36)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奉准投資設立華陸電子有限公司。
- (3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撤銷投資華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38)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奉准投資設立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9)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奉准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400,000,000 元。
- (40)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奉准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737,248,750 元。
- (41)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奉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至新台幣 737,557,12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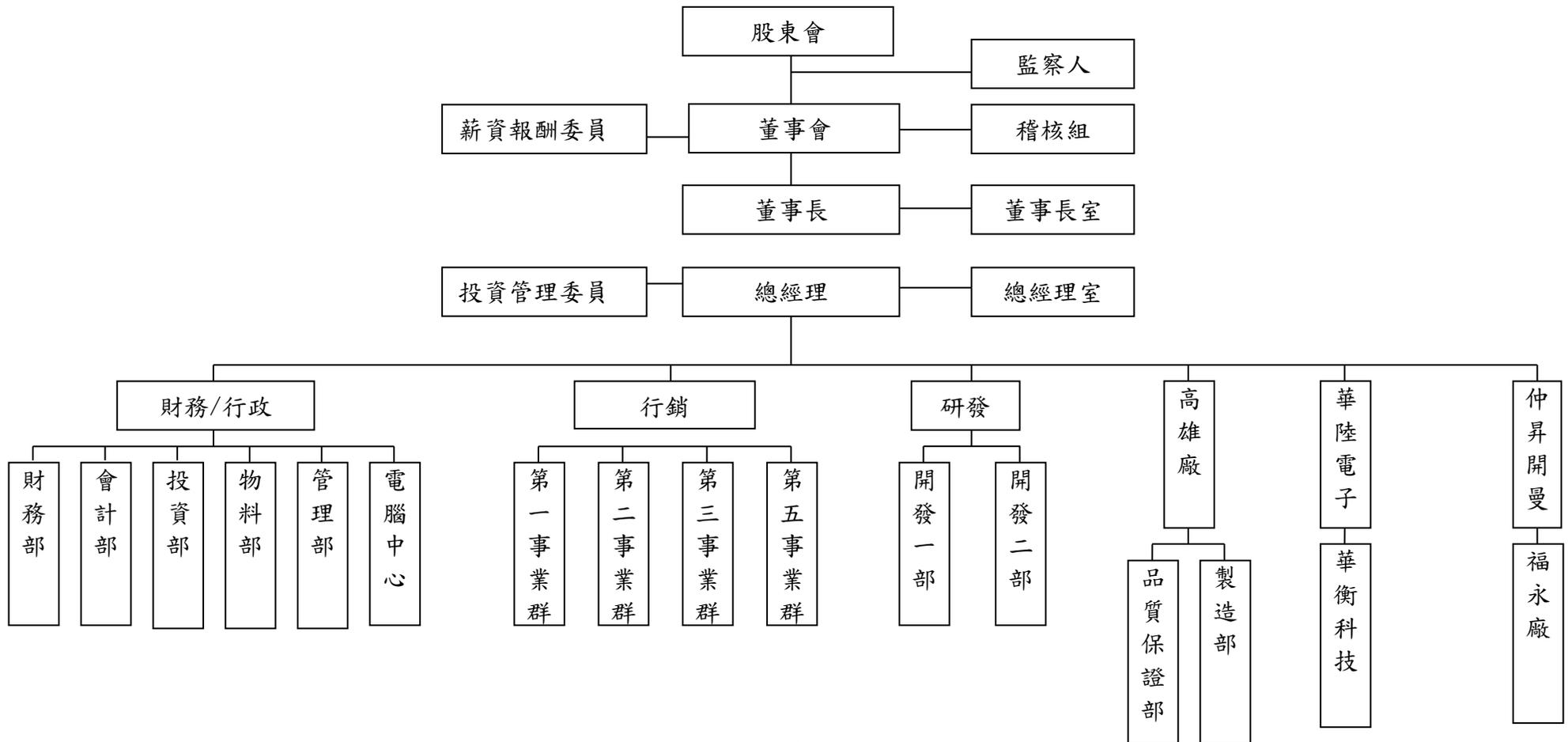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稽 核 組	稽核公司各部門業務之執行是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
財 務 部	執行集團資金調度、財務規劃。
會 計 部	稅務作業、會計帳務處理。
電 腦 中 心	執行全公司資訊整合之電腦及 PC 網路作業與相關業務往來。
管 理 部	統籌全公司行政、管理、人事、訓練及總務業務。
物 料 部 & 各 工 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單管理、生產進度跟催、出貨管理。 2. 貨物進出口事務管理。 3. 貨款跟催管理及研發樣品事務支援。 4. 原物料採購、跟催與管理作業控制。 5. 供應商管理。 6. MRP 處理。 7. 開模與模具管理。 8. 物料、成品進出存放管理。 9. 依生產計劃執行製造合乎客戶要求之產品；現有產品改善與執行生產作業控制。 10. 生產排程、工作中心發放、及託外加工安排。 11. 統籌外包管理。
品 質 保 證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購零件規格與品質之認定與管制；品質監理與維護；產品入庫檢查與測試的執行。 2. 測試儀器設備校正。 3. 新產品信賴驗證。
研 發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支援。 2. 開發設計資源分配與協調。 3. 產品開發階段之研究、改良、測試、樣品製作，維護修改、零件承認等。 4. 產品相關技術支援及諮詢等。 5. 負責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設計、開發計劃。 6. 開發設計相關作業流程及系統建立。 7. 料表之編制、建立及維護。 8. 管理辦法管理。 9. 安規文件審查、安規機種之申請。
行 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客戶業務接洽、報價、開發及客戶訂單處理。 2. 出貨安排與追蹤及應收帳款之催繳等相關事宜。 3. 客戶抱怨處理。 4. 客戶、市場資訊的蒐集、研究與開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5 年 4 月 5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註A	中華民國	統強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103.06.27	3 年	101.1.30	13,405,901 股	22.73%	13,871,376 股	18.8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 名衡				0	0%	1,443,962 股	1.96%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畢	華美電子(股)公司董事 長、仲昇投資(開曼)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美 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 事長、詠嘉科技(股)有 限公司董事長、楊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易達 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華 陸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華 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董事 註A、C	中華民國	統強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詹 子瑩	103.06.27	3 年	103.06.27	0	0%	0	0%	0	0%	0	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財務 金融系、詠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副 理、華美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註A、C	中 華 民 國	統強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 表人:張 志榮	104.02.26	3 年	104.02.26	0	0%	0	0%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	華美電子(股)公司總經理、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呂正東	103.06.27	3 年	102.04.08	0	0%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大安商業銀行襄理、日盛證券經理、慧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大昱光電(股)公司監察人、達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美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食家安飲食文化(股)公司董事、御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榮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元正租賃(股)公司董事、英格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深圳英格爾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豐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衡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萬通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華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泰安綠舟(股)公司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牛彩芸 呂正立	配偶 二親等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牛彩芸	103.06.27	3 年	102.04.08	0	0%	0	0%	0	0%	0	0%	醒吾商專銀保科畢業、 台新銀行襄理、聯合晶 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特助	華美電子(股)公司特助、 元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處長	董事 監察人	呂正東 呂正立	配偶 二親等
董事 註D	中 華 民 國	劉櫻月	103.06.27	3 年	102.04.08	0	0%	0	0%	0	0%	0	0%	友偉電子有限公司財務 處長、中百(股)公司總務 行政組長	無	副總經 理	王燦堂	配偶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徐崇禮	103.06.27	3 年	100.11.16	0	0%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所碩 士、友聚股份有限公 司一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呂正立	103.06.27	3 年	102.09.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專畢業、台 灣國際電器股份有限公 司生產管理師	無	董事 董事	呂正東 牛彩芸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註B	中 華 民 國	英格爾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代 表人：黃 信忠	103.06.27	3 年	103.06.27	3,950,000	6.70%	4,937,500	6.69%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碩士、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協理	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明喆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企業評價師、英 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A：其為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B：其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C：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3.06.27 選任詹子瑩(104年3月4日離職)104.02.26 改派張志榮。

註D：劉櫻月董事配偶王燦堂於 104.8.10 任職於公司副總經理。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致敏 51.03% 楊名燕 2.00% 唐嘉奴 16.97% 楊名錦 2.00% 楊名衡 14.00% 楊名權 14.0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淑惠受蔡成達信託財產專戶 2.60%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27%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2.21% 捷聖投資有限公司 2.01%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1.95% 莊三泉 1.78% 莊崇棋 1.62% 黃彭惠珠 1.06% 吳志偉 1.02% 陳玉蓮 0.9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04月19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文添投資有限公司 100%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林朝榮 20%、林彥志 40%、林怡君 40%、
捷聖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ON WIND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5 年 4 月 5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名衡			√				√		√	√	√	√		0
張志榮			√			√	√		√	√	√	√		0
呂正東			√			√		√	√	√		√	√	0
牛彩芸			√		√	√		√	√	√		√	√	0
劉櫻月			√	√	√	√	√		√	√	√	√	√	0
徐崇禮			√	√	√	√	√	√	√	√	√	√	√	0
呂正立			√	√	√	√		√	√	√		√	√	0
黃信忠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5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榮	101.02.29	0	0%	0	0%	0	0%	台北科大電子工程	華美電子(股)公司總經理、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燦堂	104.08.1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董事	劉櫻月	配偶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李志強	102.07.01	462	0.006%	0	0%	0	0%	遠東工業專校電機工程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桂蘭	90.05.14	0	0%	0	0%	0	0%	私立德明專科學校會計統計學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曾淑菁	103.12.23	0	0%	0	0%	0	0%	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高和正	101.10.01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新台幣仟元；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外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註2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註A,	楊名衡	2,040	2,760	0	0	1,110	1,110	204	204	2.13%	2.59%	9,453	9,453	225	225	472	0	472	0	0	0	0	0	0	8.57%	9.02%	1,264
董事 註A,B	詹子瑩																										
董事 註A,B	張志榮																										
董事	呂正東																										
董事	牛彩芸																										
董事	劉櫻月																										

註A：其為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B：104.02.26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由詹子瑩改派張志榮。

註1：退職退休金(F)：係屬提撥數。

註2：董事酬勞(C)及員工酬勞(G)：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擬議104年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楊名衡、詹子瑩、張志榮、呂正東、牛彩芸、劉櫻月	楊名衡、詹子瑩、張志榮、呂正東、牛彩芸、劉櫻月	詹子瑩、呂正東、劉櫻月	詹子瑩、呂正東、劉櫻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楊名衡、張志榮、牛彩芸	楊名衡、張志榮、牛彩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楊名衡、詹子瑩、張志榮、呂正東、牛彩芸、劉櫻月	楊名衡、詹子瑩、張志榮、呂正東、牛彩芸、劉櫻月	楊名衡、詹子瑩、張志榮、呂正東、牛彩芸、劉櫻月	楊名衡、詹子瑩、張志榮、呂正東、牛彩芸、劉櫻月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徐崇禮	1,080	1,080	559	559	120	120	1.12%	1.12%	0
監察人	呂正立									
監察人 註A	黃信忠									

註A：其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1：酬勞(B)：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擬議104年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徐崇禮、呂正立、黃信忠	徐崇禮、呂正立、黃信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徐崇禮、呂正立、黃信忠	徐崇禮、呂正立、黃信忠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志榮	4,954	4,954	146	146	0	0	0	0	0	0	3.24%	3.24%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燦堂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退職退休金(B)：係屬提撥數。

註2：副總經理王燦堂於104年08月01日就任。

註3：員工酬勞金額(D)：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擬議104年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燦堂	王燦堂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志榮	張志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張志榮、王燦堂	張志榮、王燦堂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志榮	0	173	173	0.11%
	副總經理	王燦堂				
	會計主管	高和正				
	財務主管	曾淑菁				

註：現金金額：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擬議 104 年分派金額。

(二)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4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8.57%	9.02%	6.94%	7.04%
監察人	1.12%	1.12%	2.00%	1.9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4%	3.24%	3.01%	3.09%

2、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金，除依據公司章程及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及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等因素調整之，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之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統強公司代表人：楊名衡	9	0	100%	
董事	統強公司代表人：詹子瑩	0	0	0%	1040226 解任
董事	統強公司代表人：張志榮	8	0	100%	1040226 法人另行改派
董事	呂正東	9	0	100%	
董事	牛彩芸	9	0	100%	
董事	劉櫻月	9	0	100%	
監察人	徐崇禮	9	0	100%	
監察人	呂正立	9	0	100%	
監察人	英格爾科技公司代表人：黃信忠	8	0	88.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

- 104.01.19 第七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審議 103 年董事長暨經理人中秋節獎金案，董事長楊名衡，因與自身利害關係，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04.01.19 第七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審議本公司董事長暨經理人 103 年度年終獎金案，董事長楊名衡，因與自身利害關係，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04.06.17 第七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審議分發 103 年度經理人員紅利案，總經理張志榮先生，因其自身利益自行迴避，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4. 104.06.17 第七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審議本公司 104 年董事長暨經理人端午節及中秋節獎金案，董事長楊名衡先生、總經理張志榮先生因其自身利益自行迴避，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5. 104.08.10 第七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劉櫻月董事小姐因其自身利益自行迴避，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6. 104.11.10 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審議處分本公司關聯企業詠嘉科技(股)公司 15%股權案，楊名衡董事因其自身利益自行迴避，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7. 104.12.29 第七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審議本公司董事長暨經理人 104 年度年終獎金案，董事長楊名衡先生、總經理張志榮先生因其自身利益自行迴避，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8. 104.12.29 第七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審議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調整乙案，董事長楊名衡因其自身利益自行迴避，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如下：

本公司董監事持續進修多元化之課程，並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104 年度董監持續進修共計 8 人次，總計 27 小時。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徐崇禮	9	100%	
監察人	呂正立	9	100%	
監察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信忠	8	88.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可隨時與員工及股東進行雙向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

1. 監察人審查公司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於股東常會中報告。

2. 監察人列席於董事會及股東會。

3. 稽核報告定期陳送監察人審閱。

4. 監察人與會計師經常對財務狀況進行雙方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尚未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已在公司網頁架設窗口，辦理處理股東的建議、疑義、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暨委託股務代理宏遠證券處理股東名單相關事宜。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之管理權責明確。與關係企業之往來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無利益輸送之情事。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9條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一) 董事會成員組成將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提升基本條件與價值，加強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二)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將考量董事會規模及人數，評估增設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三) 董事會秉持著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其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效	無顯著差異 將評估其公司規模，考量其功能性質，再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內部考量其高階人員能力配置後，再進行董事會績效考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益，鼓勵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四) 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董事會將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將督促董事會進行對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設置回應：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暨委託股務代理宏遠證券處理相關事宜。	無顯著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報導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另本公司設有網站，以產品及公司介紹為主，公司治理專區已建立。本公司網站： http://www.sac.com.tw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符合勞動基準法令規定。 2. 僱員關懷： 2.1 員工生病、受傷慰問。 2.2 邀約員工眷屬參加公司活動。 3. 投資者關係：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4. 供應商關係：依平等互惠之原則，以夥伴關係來管理，創造彼此雙贏之局面。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5.1 對顧客的責任：提供安全、高品質的產品及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完整而正確的產品資訊，並對顧客之抱怨立即採取處理措施。</p> <p>5.2對股東的責任：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公司營運之最高目標。</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註。</p> <p>7.風險管理：就財務面而言，對於匯率均採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在內部控制方面設置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抽查，並提出報告。</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訂定合約，提供其相關服務與保證。</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104年7月3日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確保股東權益。</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p>本公司今年度並未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將考量公司風險評估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作業。</p>	<p>公司將評估風險後，再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註：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董事	楊名衡	104.12.21	買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H
董事	呂正東	104.11.23	企業採購、銷售過程中違法「收受回扣」之法律責任 與 檢調偵辦實務案例解析	3H
董事	呂正東	104.12.21	買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H
董事	張志榮	104.11.04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H
董事	牛彩芸	104.11.23	企業採購、銷售過程中違法「收受回扣」之法律責任 與 檢調偵辦實務案例解析	3H
董事	劉櫻月	104.07.28	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H
監察人	徐崇禮	104.01.2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H
監察人	呂正立	104.01.2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H
監察人	黃信忠	104.06.25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探討	3H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董家維			√	√	√	√	√	√	√	√	√	√	0	無
其他	鍾明桓		√	√	√	√	√	√	√	√	√	√	√	0	無
其他	郭瑋萍		√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06 月 27 日至 106 年 06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鍾明桓	4	0	100%	103.07.07 聘任
委員	董家維	4	0	100%	103.07.07 聘任
委員	郭瑋萍	3	0	75%	103.08.11 聘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政策。</p> <p>(二) 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宣導政策，進行公司內部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目前由管理部兼職運作，未來視實際需要將研議設置專職單位推動。</p> <p>(四) 公司已訂定績效考核制度，預計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建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從設計源頭原物料採用源頭減量，使用可再生之物料，減少原物料包裝為原則，以減少廢棄物並降低包材製造與運輸的碳排放量，並致力於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p> <p>(二) 本公司關於環境管理皆依其相關辦法執行，並依據歐盟訂定的有害物質管制標準RoHS,對於材料與製造工藝均符合其要求，做到對人體健康及環境保護。</p> <p>(三) 本公司非常重視此議題，內部訂有中央空調開啟溫度(28度)，廠區走道、停車場照明裝設自動定時裝置開關電源，不定期以e-mail對內宣導用電、水及紙張回收等，使用省水水龍頭及紙張再利用，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行廠區綠化及協助社區綠化工作，已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所訂定之工作規則均送當地勞工局審核並公開宣導實施。</p> <p>(二) 公司已訂定員工申訴處理辦法並設置員工申訴信箱，由專人負責接收處理案件。</p> <p>(三) 本公司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健康檢查，並每年定期廠房環境消毒及消防演習，本公司推動自動檢查，期能藉由此一措施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本公司自動檢查的項目包括堆高機、升降機等。</p> <p>(四) 本公司網站設有申訴電子信箱，有專人接收處理申訴案件，公司對內公告及訊息皆會以電子信箱及張貼公佈欄，以傳達所有員工知悉，並依法令規定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p> <p>(五) 對各階層人員，依職級特性辦理管理發展等各類訓練，鼓勵員工參加外訓進行專業職涯能力發展課程培訓。</p> <p>(六) 本公司在網站設立消費者、客戶申訴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服務。</p> <p>(七) 本公司一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執行。</p> <p>(八) 新供應商的社會紀錄及對環境的影響,是評</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估能否成為合格供應商的重要指標之一。 (九) 本公司於合約中載明，供應商需符合企業對環境的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誠信經營守則」政策已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除了內部資源回收、分類外，廢棄物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及處理作業。 (二) 對社區助老、民俗活動積極參與並贊助，除定期資助弱勢團體、慈善機構外，舉凡國內外災害發生必定響應捐款。 (三) 對社區國中、國小清寒學生，每學期贊助其獎學金。 (四)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1~2次旅遊活動，以期照護員工身、心、靈之健康。 重視員工在職訓練每年排定專業及心靈課程，辦理員工團險、保障殘障人員就業機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產品均須依各國需求通過商檢局、UL、PES、CCC、TUV、CE、SAA等多國認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原則且於董事會會議事規則：明訂公司董事、監察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序以迴避。</p> <p>(二) 本公司未制定道德行為準則，惟實務運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辦理。</p> <p>(三) 本公司於貨物訂購合約書第14條：廉潔條款：禁止進行營業活動時，發生行賄及收賄不法行為。</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於貨物訂購合約書第14條：廉潔條款：禁止進行營業活動時，發生行賄及收賄不法行為。</p> <p>(二) 本公司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三) 本公司未制定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止利益衝突，俟出現違反情形時，指派管理部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定期推動內、外部宣導事項。</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有訂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供員工申訴；並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第六章第一項第二款訂定。 (二) 公司員工檢舉程序依照「工作規則」第57條第3項，明訂檢舉程序。 (三) 對於進行檢舉人員，本公司依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門禁管理及保密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股市觀測站及公司網頁揭露，誠信經營原則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原則」政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將持續定期檢討修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狀況。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揭露至公司網頁。<http://www.sac.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揭露至公司網頁。<http://www.sac.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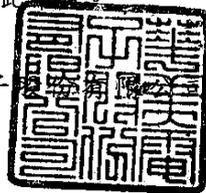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美電子



董事長：楊名衡



簽章

總經理：張志榮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詳請上網 (<http://mops.tse.com.tw>) 查詢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內容
104.01.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3/10-103/11 財務報告。 2、103/10-103/12 稽核報告。 3、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報告。 4、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其他業務需求，向彰化銀行建成分行申請授信額度增貸案。 5、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其他業務需求，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額度轉期案。 6、通過專案開放單一客戶超出授信額度案。 7、通過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保本型組合式商品案。 8、通過審議 104 年度預算之審查案。 9、通過處分孫公司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企業大連聚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股權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部份「內部控制制度」案。 11、通過新增「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2、通過孫公司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改派案。 13、通過訂受理股東提報 10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乙案。 14、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4 年召開股東常會事宜案。 15、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圖案。 16、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人事異動案。 17、通過審議本公司新任財務部主管曾淑菁副理之薪酬乙案。 18、通過審議 103 年董事長暨經理人中秋節獎金案。 19、通過審議本公司董事長暨經理人 103 年度年終獎金案。
104.03.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4/01-104/02 財務報告。 2、104/01-104/02 稽核報告。 3、孫公司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處分關聯企業大連聚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股份案報告。 4、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5、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6、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通過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公費案。 8、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向合作金庫銀行六合分行申請增貸及展期案。 9、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向板信商業銀行新店分行申請額案。

日期	決議內容
	10、通過專案開放單一客戶超出授信額度案。 11、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3、通過審查本公司股東之提案乙案。 14、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5、通過新增本公司部份「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04.05.11	1、104/03 稽核報告。 2、審議本公司 10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3、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案。 4、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其他業務需求，向彰化銀行建成分行申請授信額度轉期案。 5、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 (HK) CO.,LTD.(華陸電子有限公司)因業務需求，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莊敬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通過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 (HK) CO.,LTD.(華陸電子有限公司)業務需求，擔任其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莊敬分行授信業務往來之連帶保證人案。 7、通過專案開放單一客戶超出授信額度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部份「內部控制制度」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圖案。
104.06.17	1、104/04-104/05 稽核報告。 2、104/04-104/05 財務報告。 3、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4、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WELLSPERT INVESTMENT (CAYMANS)CO.,LTD. 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授信額度轉期案。 5、通過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 WELLSPERT INVESTMENT (CAYMANS) CO.,LTD.實際業務需要，擔任其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業務往來之連帶保證人案。 6、通過本公司為營運及購料週轉之需，向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授信額度轉期案。 7、通過專案開放單一客戶超出授信額度案。 8、通過本公司為擴展營運多元化所需，新增轉投資事業-投資公司或創業投資公司案。 9、通過孫公司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參與深圳市華廣通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設立案。 10、通過參與子公司華陸電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 12、通過分發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13、通過分發 103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案。 14、通過本公司 104 年董事長暨經理人端午節及中秋節獎金案。

日期	決議內容
104.08.10	1、104/06 稽核報告。 2、審議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3、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案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相關事宜案。 4、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其他業務需求，向臺灣土地銀行雙和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其他業務需求，向星展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通過專案開放單一客戶超出授信額度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圖案。 8、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104.11.10	1、104/07-104/09 稽核報告。 2、審議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3、通過孫公司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處分深圳市華廣通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案。 4、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其他業務需求，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轉期案。 5、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其他業務需求，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轉期案。 6、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其他業務需求，向台灣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轉期暨增貸案。 7、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其他業務需求，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轉期案。 8、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其他業務需求，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轉期暨增貸案。 9、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WELLSPERT INVESTMENT (CAYMANS)CO.,LTD.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轉期案。 10、通過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擔任 WELLSPERT INVESTMENT (CAYMANS)CO.,LTD.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業務往來之連帶保證人案。 11、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其他業務需求，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及金交額度轉期案。 12、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其他業務需求，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轉期案。 13、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其他業務需求，向華泰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4、通過專案開放單一客戶超出授信額度案。 15、通過修定孫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6、通過修訂本公司部份「內部控制制度」暨新增「管理規章」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7、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劃案。 18、通過修定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9、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詠嘉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派

日期	決議內容
	任案。 20、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圖案。 21、通過處分本公司關聯企業詠嘉科技(股)公司 15%股權案。
104.12.29	1、104/10-104/11 稽核報告。 2、104/10-104/11 財務報告。 3、處分關聯企業詠嘉科技(股)公司股權報告。 4、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5、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衡志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派任案。 6、通過 105 年度預算之審查案。 7、通過訂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8、通過專案開放單一客戶超出授信額度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部份「內部控制制度」案。 10、通過本公司董事長暨經理人 104 年度年終獎金案。 11、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調整乙案。
105.03.14	1、104/12-105/1-2 稽核報告。 2、財務報告編製計畫書第一季報告。 3、105/1-105/2 財務報告。 4、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衡志投資(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報告案。 5、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6、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7、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8、通過專案開放單一客戶超出授信額度案。 9、通過新光銀行香港分行開戶案。 10、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其他業務需求，向三信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2、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13、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部份「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5、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向合作金庫銀行六合分行申請展期案。
105.04.15	1、105/3 稽核報告。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5 年第一季換發新股案。 5、通過專案開放單一客戶超出授信額度案。 6、通過禁止本公司子、孫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對他人或公司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案。 7、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轉期暨增貸案。 8、通過修定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日期	決議內容
	9、董事會未收到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所提任何議案，本董事會無審查之必要。 10、通過訂定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部份「內部控制制度」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 劉建良	104.01.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530	53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600	0	4,60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註 1：非審計公費：係屬 XBRL 公費及財報申報書表 190 仟元、子公司公證費 40 仟元、其他 300 仟元等服務內容。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4 年 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大股東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8,475 (270,000)	0	(310,000)	0
董事&董事長	楊名衡	1,443,962	0	0	0
董事&總經理	張志榮	0	0	0	0
董事	呂正東	0	0	0	0
董事	牛彩芸	0	0	0	0
董事	劉櫻月	0	0	0	0
監察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500	0	0	0
監察人	徐崇禮	0	0	0	0
監察人	呂正立	0	0	0	0
監察人	黃信忠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燦堂	0	0	0	0
會計主管	高和正	0	0	0	0
財務主管	曾淑菁	0	0	0	0
研發主管	李志強	92	0	0	0

(二)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5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71,376	18.81%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名衡	1,443,962	1.96%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榮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37,500	6.69%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信忠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花旗託管元大資產管理（香港）－客戶帳戶	2,527,000	3.4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王齊美	1,784,750	2.4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元江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0	2.0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王慶瑞	1,306,250	1.77%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	1,303,000	1.77%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永豐商銀託管永豐金代理人公司投資專戶	1,300,000	1.76%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洪仲鴻	1,246,500	1.69%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7,577,297	100%	0	0%	7,577,297	100%
華陸電子有限公司	係有限公司	100%	不適用	0%	係有限公司	100%
衡志投資有限公司	係有限公司	49.02%	不適用	0%	係有限公司	49.02%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係有限公司	0%	不適用	100%	係有限公司	100%
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係有限公司	0%	不適用	100%	係有限公司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0.06	10	100,000	1,000,000	55,030	550,299	盈餘轉增資 91,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299 仟元	無	註 1
95.10	10	(20,000)	(200,000)	35,030	350,299	減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2
100.04	10	20,000	200,000	55,030	550,299	私募普通股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3
101.07	10	3,950	39,500	58,980	589,799	私募普通股增資 39,500 仟元	無	註 4
104.08	10	14,745	147,450	73,725	737,249	盈餘轉增資 147,450 仟元	無	註 5
105.04	10	31	308	73,756	737,557	公司債轉換股份 308 仟元	無	註 6

註 1：90 年 8 月 22 日經(90)商字第 09001332090 號函核准。

註 2：95 年 11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533144900 號函核准。

註 3：100 年 5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11470 號函核准。

註 4：101 年 7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45710 號函核准。

註 5：104 年 8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66790 號函核准。

註 6：105 年 4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8239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櫃股票)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3,755,712 股	26,244,288 股	100,000,000 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9	29	1,841	22	1,903
持有股數	452,000	1,686,000	21,570,486	42,500,634	7,546,592	73,755,712
持股比例	0.61%	2.29%	29.25%	57.62%	10.2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5年4月5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72	172,086	0.23%
1,000 至 5,000	712	1,557,795	2.11%
5,001 至 10,000	173	1,383,819	1.88%
10,001 至 15,000	80	1,041,000	1.41%
15,001 至 20,000	56	1,018,000	1.38%
20,001 至 30,000	68	1,712,842	2.32%
30,001 至 50,000	70	2,859,500	3.88%
50,001 至 100,000	60	4,304,750	5.84%
100,001 至 200,000	47	6,629,730	8.99%
200,001 至 400,000	36	10,826,213	14.68%
400,001 至 600,000	13	6,162,000	8.35%
600,001 至 800,000	4	2,730,889	3.70%
800,001 至 1,000,000	1	988,750	1.34%
1,000,001 以上	11	32,368,338	43.89%
合計	1,903	73,755,712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71,376	18.81%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37,500	6.69%
花旗託管元大資產管理(香港)－客戶帳戶		2,527,000	3.43%
王齊美		1,784,750	2.42%
元江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0	2.03%
楊名衡		1,443,962	1.96%
王慶瑞		1,306,250	1.77%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1,303,000	1.77%
永豐商銀託管永豐金代理人公司投資專戶		1,300,000	1.76%
洪仲鴻		1,246,500	1.6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8)	
		103 年	104 年		
每股 市價(註1)	最 高	104.50	94.50	94.00	
	最 低	48.00	72.40	89.20	
	平 均	85.96	83.81	91.90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 前	15.80	15.07	16.19	
	分 配 後	13.30	(註 9)	(註 10)	
每股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58,979,900	73,724,900	73,755,700	
	每 股 盈 餘(註3)	調整前	4.21	2.14	1.13
		調整後	3.37	(註 9)	(註 1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註 9)	(註 10)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2.50	(註 9)	(註 10)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9)	(註 1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註 9)	(註 10)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0.42	39.16	81.32	
	本利比(註6)	0	(註 9)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註 9)	(註 10)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列示。

註 10：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 104 年止，故不予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前章程規定，年度決算若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提存股東會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比例分派或視業務需要。

一、提撥員工紅利分配成數介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介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決議之。在滿足公司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後，若仍有餘額將分配現金股利，惟以不超過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一 0 四年度盈餘擬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及股票股利 0.8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會原通過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之。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37,249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0.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8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比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5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至 6%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338,814 元及 1,669,407 元，係分別按稅前利益之 2%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

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3,338,814元及1,669,407元，與104年帳列數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分派，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配發情形	103 年帳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3,419	13,419	0	無	不適用
董監事酬勞	11,183	11,183	0	無	不適用
合計	24,602	24,602	0	無	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5月12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07年5月12日
保 證 機 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
簽 證 律 師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文慶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會計師、劉建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億玖仟柒佰柒拾萬元整(截至105年3月31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1)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自發行日至105年3月31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30,837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在每股盈餘方面，若轉換公司債滿三年到期時，債權人若未轉換為普通股時，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為股本，由於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轉債市價 公司	最 高	116.00 元	130.90 元
	最 低	101.00 元	110.00 元
	平 均	110.42 元	117.26 元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74.58 元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4 年 5 月 12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93.22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資訊及消費性電源電力電子產品，其產品應用領域包含資訊類、消費性電子產品、測試儀器設備、醫療用設備之電子產品及其他應用電子產品。
- (2) 資訊類產品應用包括：數位機上盒 set up box、數據機 Modem、路由器 ADSL router、其他網通類產品、液晶顯示器 LCD MONITOR、液晶電視 LCDTV、多功能事務機、收銀機、讀卡機、小型印表機等等。
- (3) 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包括：電話機、數位相機、數位相框、數位錄攝影機、手機、藍芽耳機、手持式產品、遊戲機、電動刮鬍刀、電動工具、音響...等等。
- (4) 醫療設施之電子產品應用包括：體重計、按摩設施、美容機、血壓機...等之電源充電器。
- (5) 為專業的晶片儲存媒體設計製造商，並提供各式記憶體產品測試服務。
- (6) 產品之細目包含：
 - A. 變壓器、線圈之製造加工買賣。
 - B. 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充電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C. 電算器、電話機、家電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D. UPS 不斷電系統之製造加工買賣。
 - E. 加工、買賣記憶卡及晶片。
 - F. 行銷 NFC MicroSD 卡及 Booster PA。
 - G. 組裝、加工買賣空氣活化器及農業設備等產品。

2、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銷售額	比例 (%)
記憶卡、固態硬碟及晶片等產品	6,453,448	89.77%
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及其他	443,480	6.17%
負離子空氣活化器零組件及相關商品	292,129	4.06%
合計	7,189,05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變壓器 EI25 至 EI133。
- (2) 整流器 AC/AC、AC/DC EI28 至 EI76。
- (3) 電源供應器 Wall & Table type 3WATT 至 150WATT。
- (4) 行動電話充電器、無線電話充電器。
- (5) 醫療設備用電源供應器。

- (6) 消費性記憶卡、半導體及晶片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7) 組裝、加工買賣空氣活化器及農業設備。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小型輕量化、積體化、薄型化、高功率之電源產品。
- (2) 縮短開發時間，符合客戶期望價格，建立客戶長久品質信賴關係。
- (3) 對應 2016 年 2 月實施的美國能源效率，開發符合 CEC VI 能源法規綠色電源設計。
- (4) 醫療用產品電源。
- (5) 開發特殊規格之專用儲存裝置。
- (6) 乙太網供電（Power over Ethernet）產品電源。
- (7) 無線充電器相關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電源供應器

電源供應器需求性高，每年全球均有一定比率的成長，但由於電源供應器產業屬成熟產業，價格競爭十分激烈，尤其在低瓦特數產品上，電源供應器的終端應用產業—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日新月異、產品生命週期短，為配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開發時程，本公司除加快電源產品研發速度以配合終端產品的上市時程外，並逐次調整產品結構市場，持續拓展高瓦特數之電源供應器、醫療安規、健康娛樂類用之電源供應器，並進行跨產業多角化經營（如：記憶卡買賣、農業、環境科技等產業），以分散市場競爭風險。

近來物聯網相當火熱，在這網路化的時代下，除了人跟人之間可以透過網路相互聯繫、人也可透過網路取得物件的資訊，物件與物件之間可以互通的網路環境。物聯網時代代表著未來資訊技術在運算與溝通上的演進趨勢，而這樣的演進過程中將會需要各式各樣領域的技術及科技創新來帶動，小從奈米科技、大至城市無線網路的佈建，都可以看到龐大的商機。

（2）記憶卡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持續且穩定增長，特別是全球 NAND Flash 第一大應用市場—智慧型手機，在中低價機種扮演成長引擎，加上智慧型手機走向 NFC 行動支付、無線充電技術、低價軟體平台、生物辨識感測、柔性電池、軟性顯示器等新趨勢，故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穩定且持續成長，此將推升對於 NAND Flash 的需求。

（3）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D.P.O)

農業在傳統原始農業階段之後，經歷化學農業的長時間發展，到如今，人們越來越意識到資源的珍貴和環境破壞的嚴重性，化學農業的負效應集中顯現，人們的飲食健康無時無刻不受威脅，因而，人們逐漸認識並選擇了開始發展現代綠色科技農業，但由於這種綠色生態農業前期投入成本較高，技術應用要求較高，產業還在起步階段，且推廣較慢，使得有機農產品的消費成本居高不下。

D.P.O 以提高有機農產品品質為主要特性，因地制宜，以科技為支撐做優做精地方特色有機農業，加速農產品的優質化、標準化、品牌化發展。其次，可逐步拓寬加深地方農產品加工業和農業服務業，發展蔬菜、肉類、水產品的加工產業鏈和農業旅遊及農產品物流等領域。從而整合區域產業資源優勢，提高規模經濟效益。

(4) 聚能離子空氣活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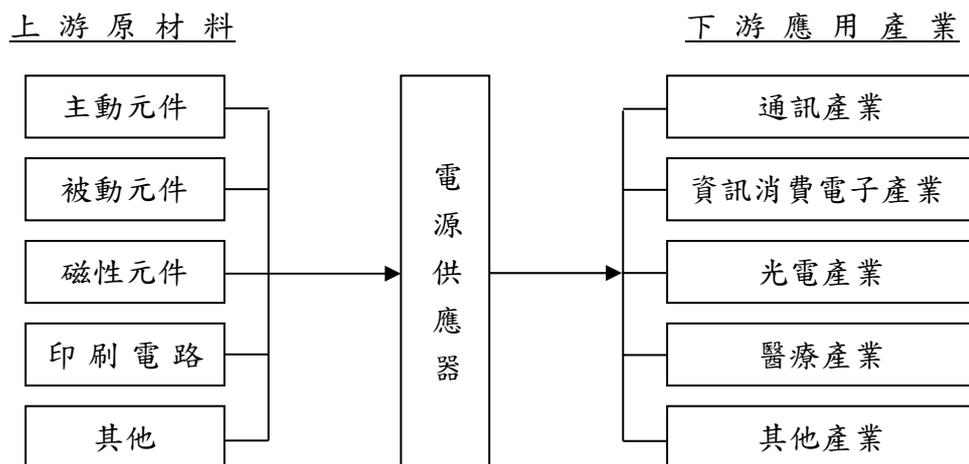
每年空氣淨化器全球市場需求容量，據估算在 1300 萬台以上。北美是最大空氣淨化器市場，年銷量近 400 萬台，歐洲和亞洲每年空氣淨化器的銷量也在 300 萬台以上。就普及率而言，美國的空氣淨化器家庭普及率達到 32%，日本 40%，中國家庭普及率僅有 0.2%，由此可見，中國消費者對空氣淨化設備的潛在需求非常巨大，市場前景十分廣闊。根據市場研究報告指出，中國的空氣淨化器市場預測將在 2018 年達到 87.8 億美元，市場成長率將高達 31%，而且中國的空氣淨化器家用市場規模也可望在五年內超越工業用途。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電源供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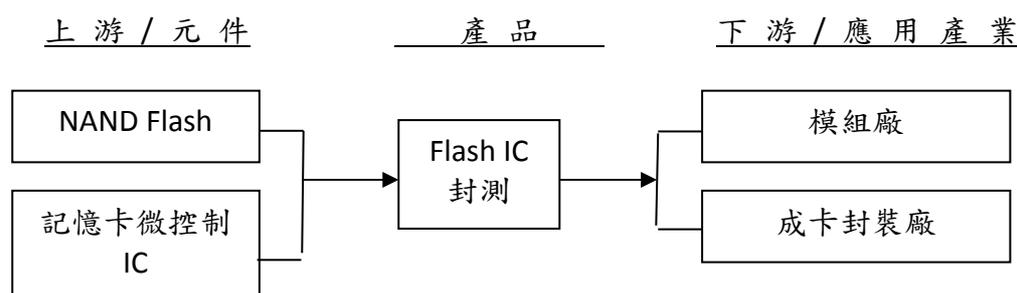
電源供應器的上游材料包含了五大部分，分別為主動元件（半導體、控制 IC）、被動元件（電阻、電容、電解電容）、磁性元件（變壓器、電感）、印刷電路板、其他電子元件（散熱片、線材、外殼）等。

下游的主要應用產業則非常廣泛，包括通訊、資訊消費電子、光電以及醫療產業等，都是電源供應器的應用範圍。本公司主要供貨的市場，是屬於小瓦特數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其中又以可攜式設備、網通產品以及數位相機等為主要終端產品。



(2) 記憶卡

儲存型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市場應用以數位相機中的快閃記憶卡、個人電腦(PC)上的隨身碟、以及手持裝置的記憶卡為主，應用層面相當廣泛。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薄型化與小型化

隨著電子零件技術不斷的發展和日益進步，使得各式各樣的電子產品在相同的功能和範圍內朝向更加小型、輕量、薄型化的方向來發展，在相同的體積範圍內，功能更強、性能更優異，既然機器設備越來越往小型化發展，與其搭配的電源供應器當然也是隨著跟進。

(2) 環保節能、高效率

目前環保、節能已成為能源使用的主題，無論對電子製造商或消費者來說，能源效率都已經成為一個重要議題，各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對電子產品能源效率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歐盟、美國等國都已實施新的電源相關環保條件，有些國際大廠也早在數年前就推動專有的環保規格，因此此議題成為了全球電子業者都要面臨的重大挑戰，電源供應器為全球性市場，於是電源供應器的設計與產製當然必須符合這些規範。

(3) 朝高瓦數產品與高毛利等利基型產品發展

目前資訊產業已進入成熟產業，產業成長力道趨緩，使電源供應器產業競爭更趨激烈，由於毛利不斷遭到壓縮，電源供應器廠商想要在此激烈競爭的環境中勝出，價格成為了交易成交與否的主要關鍵，同時，為了維持獲利穩定成長，產品也必需朝高瓦數產品與利基型產品發展。

A、高瓦特數產品

高瓦特數電源因技術層次較高，供貨廠商家數較少，利潤以及成長性比起中低瓦特數之電源供應器產品較高，因此為了維持獲利穩定成長，產品也必需朝高瓦數產品發展。

B、高毛利利基型產品

為有特殊規格需求的客戶以客製化專案的方式提供服務，透過專業化的服務以獲得更高的利潤，例如醫療用之電源供應器為數量少單價高之產品，但醫療電子產品的規範要求較消費性電子的法規要嚴苛許多，因此本公司亦投入相當的資源用於研發以符合法規及全球客戶需求的產品。

(4) 行動裝置之應用範圍不斷擴大：

記憶卡是 NAND Flash 晶片的眾多應用產品之一，近幾年來記憶卡市場的穩定發展，就是構築在 NAND Flash 的技術成熟，也因為記憶卡產業發展與 NAND Flash 產業息息相關，因此兩者間產業起伏的關聯性也高；國際大廠不願意放棄此市場大餅，紛紛成立各自陣營，掌控整

條供應鏈。在此大者恆大的產業趨勢下，未獲大廠青睞獨立經營小廠，生存空間將更形狹隘。

預期隨著 NAND Flash 價格持續以每 18 個月下跌一半的速度向前推演，未來將有更多的應用產品持續出現；而以國際大廠為主體的各陣營，亦將以經營記憶卡的模式，不斷的擴充陣容，套用在未來各種新興應用領域，如 NFC MicroSD、支付手還及 Booster PA。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經費	佔營業額
103 年度	26,380	0.41%
104 年度	25,899	0.36%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High efficiency and low power saving switching adapter	將交流電經過整流，濾波降壓轉換為直流電源，透過最新 Green PWM IC 架構，達到高效率，低功耗之穩定的直流輸出，供給各類需用到直流電源的電子產品。適用於具移動性、行動性的電子產品，範圍含蓋到資訊、醫療、視訊、通訊、消費性(GPS、微型投影機、數位相機、個人媒體撥放器、藍芽耳機、筆記型電腦、迷你筆電；終端銷售服務系統：集點卡機、售票機、快遞連結機、停車收費機；付款系統：刷卡機、提款機；通訊網路設備系統、外接式硬碟機、數據機、網路集結、網路通訊電話、機上盒)等等產業。
IT Industry and Medical Open Frame Power Supply	透過最新高功率之 Green PWM IC 架構，達到高效率，低功耗之穩定多組直流電源輸出，供給各類需用到多組直流電源的電子產品。數位機上盒，DVD Player，LCD TV 範圍涵蓋到資訊、醫療、視訊、通訊、消費性等等產業。
Linear Adapter	傳統 Linear 為將高壓交流電利用鐵芯及線圈，將能量耦合到低壓交流電再整流而成產品，缺點為體積大又重且效能差，現使用 switching 電路體積較小，有諸多的保護裝置且能符合較高的節能效率要求。適用於 trimmer、breastpump 等產品。
LED Power Driver	將交流電源轉換成直流電源，以定電流及定電壓方式輸出，供給各類需用到直流電源的 LED 電子產品。適用於 LED 路燈、LED 廣告看板，LED 室內室外照明等等產業。
Power over Ethernet	乙太網路供電技術將網路攝影機、無線基地台、網路電話、電腦等設備不需另配置電源，使用 RJ-45 網路插座以一條電纜線接收電源與資料，使裝置系統的成本降低。
Inductive charging	將電磁共振技術由供電設備將能量傳送到用電的裝置，運用在手機、平板、PC 產品充電，甚至是工業及汽車等中大型無線充電方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1) 現有客戶及市場持續維護經營，降低成本維持長期訂單。
- (2) 繼續開發資訊消費市場產業並積極開發網路相關領域的電源供應器市場。
- (3) 加強通訊與工業設備之市場開發，擴大營業額。
- (4) 積極參與相關電子展覽，增加公司曝光率。
- (5) 由目前的小型標籤印表機，繼續開發大型印表機電源器市場。
- (6) 利用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跨入 NFC MicroSD 市場。

2、長期計劃：

- (1) 開發醫療類電源產品，以因應老年化人口而來的醫療產業發展。
- (2) 朝重視技術，品質能力，客戶信任之高價品開發。
- (3) 發展綠色節能、太陽能產品。
- (4) 朝輕薄短小，省能，省工技術發展。
- (5) 發展無線充電器的電源供應模組。
- (6) 整併 NFC 天線 MicroSD「卡」進行動支付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電源供應器主要銷售對象為全球 EMS (專業電子代工廠)、網路通訊大廠、消費性電子製造廠，104 年度內銷占 0.39%，外銷佔 99.61%，外銷區域包括北美、歐洲、亞太(包含日本)以及其他地區。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以及聚能離子空氣淨化器目前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地區，未來將擴大到歐美與台灣等市場。

2、市場佔有率

無論是電源供應器或記憶卡，其終端應用的產業類別甚為廣泛，同時也由於同業競爭者眾多，因此市場佔有率無法估算。

目前全球有機市場蓬勃發展，中國約有 13 億人口，有機市場產值達 23 億美元；台灣人口數為 0.23 億，產值約有 1.6 億美元；而美國人口約 3.1 億，產值卻高達 286 億美元，相較之下中國大陸的市場成長潛力無限。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電源供應器

在供給方面，除持續原有之競爭優勢的理念，不斷提昇產品應用領域，提昇市場競爭能力外，為能滿足客戶服務，將持續以豐厚的設計經驗及優秀的設計人才協助客戶迅速開發新世代產品，或與客戶進行效益與附加價值高的研發。

在需求方面，隨著網際網路世界的無遠弗屆，伴隨出現的產品範圍擴及通訊、資訊、醫療、家電、航太、測試等分野，提供客戶創新產品的應用，本公司的技術團隊已針對此電子消費產品相關的應用產業進行分析與整合，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提供客戶快、準、彈性的服務與需求。

(2) 記憶卡

在供給方面，本公司與國際 Flash 記憶體大廠保持良好供貨關

係，隨市場變化保持價格與供貨的彈性。

在需求方面，記憶卡市場目前主要需求量多來自手機與平板電腦，隨智慧型手機普及率越來越高，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統計，全球智慧型手機在2015年出貨量達到14.4億支，年成長率10.4%。平板電腦根據IDC的統計，2015年出貨量2.1億台，平板電腦因有著價格較桌上型電腦便宜，同時又兼具便利性等特色，正逐漸取代桌上型電腦，成為市場主流。近年也由於消費性及可攜式電子產品(例如：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等)的熱銷，出貨量持續攀升，連帶對於記憶卡的需求也持續穩定成長中。

(3)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D.P.O)

超過13億人口的中國是世界最大的食品消費市場，歷經了多次食安風波而引發了中國的民眾恐慌，也漸漸開始重視食安議題。

目前中國已有數量眾多的有機生產農場，由於有機農業在生產環節需投入高科技、高資本，因此目前中國多為規模不大、區域化供貨的有機農場，產量少、價格高卻仍供不應求。獨特領先的有機農業科技將大幅提升農產品的單位面積產量及產品品質，目前全球對於農產品的需求不再只求量，更要求品質，預估此套系統將領導全球進入精緻產業。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是兩岸先進技術和資源融合昇華的結晶，它以為人們打造安全營養餐桌，解決食品信任危機，切實保護環境為最根本目標，有利於中國市場現代化農業。

(4) 聚能離子空氣活化器

中國隨著急速的經濟成長，空氣污染問題也日益嚴重，並有著擴大的趨勢，到了冬季，霧霾的團塊更是隨著冷氣團往南吹送進入其他國家，受呼吸道疾病與過敏症狀所苦的人口數也愈來愈多，空氣清淨機可有效去除部份懸浮於空氣中的微粒，以避免微粒隨著呼吸進入肺部的深處，為解決室內環境空氣品質，民眾對於空氣清淨機的需求高升。中國的空氣清淨機市場一般推測在2013年~2018年間，年平均市場成長率約為34%。工商業設施需求雖是市場的核心，但住宅方面的需求也在急速擴大。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電源供應器產業耕耘四十餘載，與日本、歐美廠商已有多年合作關係，從早期的家電消費領域到近年的通訊、資訊家電領域，雙方的合作關係與時俱進，公司至目前為止累積的日本、歐美客戶已超過數十家，為公司重要的有利資產。同時，近幾年致力於台灣市場之開發，並將重心鎖定於網通產業之客戶，經多年深耕，目前台灣地區許多網通產業大廠皆為本公司之客戶。

(1) 有利因素：

- A. 產業關聯性廣，應用範圍廣涵蓋電腦資訊、民生消費家電、通訊、醫療不可或缺之零組件。
- B. 經驗資深的工程團隊與齊全的驗證設備，提供可靠度測試、出貨精密測試等產品信賴性驗證，以確保交貨品質，提供客戶滿意之產品。
- C. 產品擁有多項安規認證，如UL美國、CSA加拿大、TUV德國、PSE日本、KC MARK韓國、BSMI台灣、CCC中國大陸等，產品

品質符合國際規範，深獲歐、美、日各國客戶肯定；同時具備安規產品多項認證經驗，涵蓋性廣，供客戶便捷及多樣化的選擇。

- D. 服務快速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之往來關係。
- E. 通過 ISO9001 認證，各項作業流程嚴謹，產品的研發及設計能力強，可機動配合客戶需求；通過 ISO14001 認證，配合政府環保規章，致力於環境污染預防。
- F. 利用生產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能力強，隨時改善產品延續產品生命力及競爭力，另有海外子公司及代理，隨時掌握市場脈動，維護現有客群，隨時開發新市場新客戶，分散風險。
- G. 透過中衛體系和供應商（尤其關鍵零件）保持健全之供貨體系，掌握完整之本地貨源及縮短供料時間。

(2) 不利因素：

- A. 因應產業快速變動特性及中國大陸過度競爭情況，產品價格持續下降，影響獲利率。
- B. 中國大陸勞工短缺、工資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等一連串不利因素的影響之下，大幅拉高製造成本。
- C. 產品壽命週期縮短，研發設計成本不低，設計研發費用分攤比例提高，影響其獲利率。
- D. 記憶卡代工價格存在殺價壓力，若再扣除材料成本、管銷費用後，獲利空間大幅縮減。

(3) 因應對策：

- A. 因應產業快速變動特性，提昇研發創新能力，致力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研發創新。
- B. 面對中國大陸經營成本攀升，衝擊產業獲利，公司內部全面再加強提昇工廠產能利用率、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因應市場競爭之嚴酷挑戰及考驗。
- C. 加強與重要客戶之策略聯盟及派員留駐共同開發，提昇設計能力及速度，鞏固市場並擴大佔有率。
- D. 發揮市場企劃能力，配合策略聯盟以擴大市場範圍及佔有率，提高新加入競爭者之障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整流器	將市電轉換成低壓的交流電壓或直流電壓,用於小家電用品,例如隨身聽、掌上型電腦、翻譯機、無線電話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電源供應器	主要用於資訊、醫療、視訊、通訊、消費性(GPS、微型投影機、數位相機、個人媒體撥放器、藍芽耳機、筆記型電腦、迷你筆電;終端銷售服務系統:集點卡機、售票機、快遞連結機、停車收費機;付款系統:刷卡機、提款機;通訊網路設備系統、外接式硬碟機、數據機、網路集結、網路通訊電話、機上盒)及路燈、街燈、室內照明等等產業。
記憶卡	主要可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書、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數位相機及 NFC 行動支付等產品。
D.P.O. 農業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	D.P.O. 農業是一套可有效解決農業污染、顯著提高農產品產量和質量的完整解決方案。D.P.O. 農業整合引入國際領先技術及尖端材料科學,融合了生物學、物理學、環境工程、電子信息科技與通訊技術等多門類科學,從水資源、土壤、空氣、病蟲害防治的改良到對農耕全過程進行監測和控制,以確保超越有機標準的農產品產出。
聚能離子空氣活化器	濾除或殺滅空氣各類污染物、有效提高空氣清潔度的產品,電離產生的 APT 因數是由高純度的,生性活潑,具有很強發散性的富氧分子和離子狀態的負離子組成的,大量的 APT 因數,主動地散佈到室內的各個角落,殺死室內的細菌,去除空氣中的煙霧、灰塵和異味,積極進行消毒與淨化,達到最大的淨化效果能夠吸附、分解或轉化各種空氣污染物(一般包括 PM2.5、粉塵、花粉、異味、甲醛之類的裝修污染、細菌、過敏原等),有效提高空氣清潔度的產品,主要分為家用、商用、工業、大樓。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整流器生產作業流程－

變壓器投入→零件插件→錫爐焊接→P.C.B 與 DC 線焊接→變壓器與 P.C.B 焊接→目視檢查→組合上、下殼→超音波→鎖螺絲→烙印週期→高壓測試→貼銘牌→外觀檢查→電氣測試→包裝→QA 抽驗(OK)→打包→入庫。

(2) 電源供應器生產作業流程－

SMT→零件插件→錫爐焊接→P.C.B 與 DC 線焊接→目視檢查→組裝上、下殼→鎖螺絲→烙印週期→外觀檢查→電氣測試→上 Burn in 架 Burn in→外觀檢查→高壓測試→貼銘牌→電氣測試→包裝→QA 抽驗(OK)→打包→入庫。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主要原料為電子與機構料，分別為電子料：主動、被動、磁性元件及機構料：電路板、塑膠件、金屬件雜項等。

Table.1 Raw materials

上游材料		
電子類	主動元件	控制IC
		功率電晶體
		半導體類
	被動元件	電阻器/電容器
		二極體/蕭特基二極體/橋氏整流器
機構類	磁性元件	變壓器
		電感器
		濾波器
	其他	印刷電路板
		金屬件
		塑膠件
		其他項目

本公司採用原料非特殊材質或特殊元件，故在市場上易於取得，加上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關係良好並提供相關銷售預測資料，由供應廠商規劃及保留三個月產能確保供貨充足。

截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情形穩定良好，價格亦能隨時因當時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作出適當反應，故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記憶卡供給方面：

本公司與國際 Flash 記憶體大廠及多家代理商保持良好供貨關係，並與同業策略聯盟，隨市場變化保持價格與供貨的彈性。

(四)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供應商 A	2,506,476	44.07%	無	供應商 B	1,368,988	20.03%	無	供應商 G	650,950	24.42%	無
2	無	無	無	無	供應商 C	1,159,111	16.96%	無	供應商 H	497,128	18.65%	無
3	無	無	無	無	供應商 D	898,804	13.15%	無	供應商 E	431,922	16.20%	無
4	無	無	無	無	供應商 E	841,696	12.32%	無	供應商 C	303,807	11.40%	無
5	無	無	無	無	供應商 F	797,471	11.67%	無	供應商 A	288,898	10.84%	無
	其他	3,181,095	55.93%	無	其他	1,767,514	25.87%	無	其他	492,864	18.49%	無
	進貨淨額	5,687,571	100.00%	無	進貨淨額	6,833,584	100.00%	無	進貨淨額	2,665,569	100.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說明：本期新增「固態硬碟」之品項。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普天公司	4,699,155	72.71%	無	普天公司	5,507,736	76.61%	無	普天公司	1,843,437	65.24%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客戶 A	503,352	17.81%	無
	其他	1,763,679	27.29%	無	其他	1,681,321	23.39%	無	其他	478,946	16.95%	無
	銷貨淨額	6,462,834	100.00%	無	銷貨淨額	7,189,057	100.00%	無	銷貨淨額	2,825,735	100.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說明：本期新增「固態硬碟」之品項。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記憶卡及晶片等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	註 2	註 2	3,279,156	註 2	註 2	6,219,140
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及其他	8,500	5,112	413,777	6,336	3,551	318,837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	註 2	註 2	392,002	0	0	0
負離子空氣活化器關鍵零組件	註 2	註 2	1,766,459	註 2	註 2	251,751
合計	8,500	5,112	5,851,394	6,336	3,551	6,789,728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記憶卡及晶片等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及負離子空氣活化器關鍵零件為委外加工生產及買賣。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記憶卡及晶片等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	1,138	96,737	117,140	3,258,338	2	2,844	162,383	6,450,604
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及其他	353	8,421	8,266	610,688	5	15	3,987	443,465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	0	0	註 1	560,776	0	0	0	0
負離子空氣活化器關鍵零組件	註 1	2,561	1,034	1,925,313	註 1	3,852	110	288,277
合計	1,491	107,719	126,440	6,355,115	7	6,711	166,480	7,182,346

註 1：不足仟台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	0	0	0
	間接	71	72	54
	合 計	71	72	54
平 均 年 歲		41.41	41.80	43.49
平 均 年 資		9.97	10.10	10.2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3	1
	大 專	49	50	38
	高 中	15	14	10
	高 中 以 下	4	5	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秉持著保護環境與永續發展的理念，遵守國家與地方政府相關環保法規，以善盡世界公民社會責任之環境政策，於已 93 年開始執行符合歐盟所發佈之「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並要求本公司之供應商亦配合實施，以達成減少環境危害物質之使用，為世界環境盡一份心力，並符合客戶要求，提高競爭力，進而提昇公司形象，以達保護環境與永續發展之理念，另本公司積極了解政府規劃中之各項環保相關政策與法令草案，以提前採取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華美向來視全體同仁為共同經營事業的良好夥伴，員工享有各種福利措施及生活照顧，積極為員工塑造一個兼顧工作與生活的優質環境，提高員工之工作效能，讓每位成員樂在工作，樂活人生，為紓解員工緊張工作情緒，定期辦理旅遊活動、依法規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年節、慶生等禮券、春節尾牙摸彩、員工結婚及生育禮金、員工住院及員工、眷屬喪葬慰問金，並提供勞健團保...等。

2. 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訓、外訓、主管和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主管才能/通識課程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教育訓練管理部辦法」，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04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13	13	109
專業職能訓練	107	107	653
通識訓練	13	86	200
總計	133	206	962

目前公司針對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上之提升，提供員工內部定期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外部訓練，每個年度各單位依職務需要辦理內訓開課分享與傳授，針對高階主管及培訓幹部以外派訓練做為專業之訓練或聘專業師資來廠授課，以提供員工進修充實之用。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辦理退休。每月依員工所選定之新、舊制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或存放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專戶儲存，以確保勞工權益。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間之協議主要以創造勞資雙贏為主要努力之目標，相關協議後之決議皆以公告揭示，以達宣導效果及員工權益維護。

5.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行銷授權協議	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8/07 至 2018/8/06 止	NFC 行銷授權	無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彰化商業銀行	2015/5/12 至 2018/5/12 止	存儲借款合同書	無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日盛商業銀行	2015/5/12 至 2018/5/12 止	受託契約	無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彰化商業銀行	2015/5/12 至 2018/5/12 止	委託保證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719,449	1,184,243	1,944,130	2,782,872	3,344,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62,157	64,572	109,662	111,385	110,178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161,788	401,920	324,589	467,097	463,343
資產總額		943,394	1,650,735	2,378,381	3,361,354	3,917,7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9,751	772,010	1,277,534	1,814,606	2,295,060
	分配後	199,751	772,010	1,277,534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87,123	192,414	169,227	435,706	428,8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6,874	964,424	1,446,761	2,250,312	2,723,881
	分配後	286,874	964,424	1,446,761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651,970	683,894	931,620	1,111,042	1,193,860
股本		589,799	589,799	589,799	737,249	737,557
資本公積		181,573	74,156	74,156	84,842	86,750
保留盈餘(註3)	分配前	(121,270)	16,664	265,207	275,691	359,170
	分配後	(121,270)	16,664	117,757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868	3,275	2,458	13,260	10,38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4,550	2,417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6,520	686,311	931,620	1,111,042	1,193,860
	分配後	656,520	686,311	931,620	(註2)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列示。

註3：101年保留盈餘為負數，故不分配股利。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818,280	2,801,923	6,462,834	7,189,057	2,825,735
營業毛利		287,882	170,683	537,062	287,867	160,020
營業損益		84,784	3,810	250,268	101,793	118,9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981	28,782	86,944	61,242	(17,995)
稅前淨利		133,765	32,592	337,212	163,035	100,9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8,243	27,375	251,946	157,610	83,47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8,243	27,375	251,946	157,610	83,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1,330	1,187	(945)	11,126	(2,8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573	28,562	251,001	168,736	80,60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0,656	30,164	248,503	157,610	83,4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413)	(2,789)	3,443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2,266	30,695	247,726	168,736	80,6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693)	(2,133)	3,275	0	0
每股盈餘		1.94	0.51	4.21	2.14	1.1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434,310	725,400			
基金及投資		66,499	52,655			
固定資產		181,595	62,129			
無形資產		10,094	0			
其他資產		135,364	106,723			
資產總額		827,862	946,9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6,579	199,436			
	分配後	386,579	199,436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94,288	86,5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0,867	285,962			
	分配後	480,867	285,962			
股本		550,299	589,799			
資本公積		20,758	181,573			
保留盈餘 (註2)	分配前	(215,864)	(104,097)			
	分配後	(215,864)	(104,097)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8,279	8,2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477)	(14,609)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46,995	660,945			
	分配後	346,995	660,945			

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帳上保留盈餘為虧損，故擬不分配股利。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937,308	1,818,280			
營業毛利	128,668	287,882			
營業損益	(108,376)	84,3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761	94,3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930)	(41,05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3,545)	137,60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71,617)	112,047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71,617)	112,047			
每股盈餘	(1.47)	1.9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36,424	1,010,602	1,791,947	2,641,889	不適用 (註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03	59,110	106,004	100,922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212,479	439,482	391,502	165,228		
資產總額		801,006	1,509,194	2,289,453	3,308,0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170	633,039	1,188,766		1,761,291
		分配後	79,170	633,039	1,188,766		(註2)
非流動負債		69,866	192,261	169,067	435,7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036	825,300	1,357,833		2,196,997
		分配後	149,036	825,300	1,357,833		(註2)
股本		589,799	589,799	589,799	737,249		
資本公積		181,573	74,156	74,156	84,842		
保留盈餘 (註3)		分配前	(121,270)	16,664	265,207		275,691
		分配後	(121,270)	16,664	117,757		(註2)
其他權益		1,868	3,275	2,458	13,26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51,970	683,894	931,620	1,111,042		
	分配後	651,970	683,894	931,620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列示。

註3：101年保留盈餘為負數，故不分配股利。

註4：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104年止，故不列示。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646,557	2,697,992	6,331,391	6,929,608	不適用 (註2)
營業毛利		235,905	126,951	465,217	225,666	
營業損益		119,614	19,284	213,380	106,1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94	15,013	116,364	55,802	
稅前淨利		136,308	34,297	329,744	161,9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110,656	30,164	248,503	157,61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0,656	30,164	248,503	157,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10	531	(777)	11,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266	30,695	247,726	168,736	
每股盈餘		1.94	0.51	4.21	2.1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104年止，故不列示。

(四)、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71,149	542,247			
基金及投資		91,103	106,419			
固定資產		55,982	52,103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132,388	103,750			
資產總額		650,622	804,5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3,982	78,855			
	分配後	233,982	78,855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76,888	69,2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0,870	148,124			不適用
	分配後	310,870	148,124			
股本		550,299	589,799			
資本公積		20,758	181,573			
保留盈餘 (註2)	分配前	(223,107)	(108,647)			
	分配後	(223,107)	(108,647)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477)	(14,609)			
未實現重估增值		8,279	8,279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39,752	656,395			
	分配後	339,782	656,39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帳上保留盈餘為虧損，故擬不分配股利。

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774,448	1,646,557			
營業毛利	104,244	235,905			
營業損益	(34,317)	118,6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741	31,2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579	9,83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0,155)	140,14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8,327)	114,460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68,327)	114,460			
每股盈餘	(1.40)	2.0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表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 (註 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41	58.42	60.83	66.95	69.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6.39	1,360.85	1,003.85	1,388.65	1,472.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0.17	153.40	152.18	153.36	145.71	
	速動比率		316.45	141.89	145.07	141.97	135.09	
	利息保障倍數		50.21	6.46	16.97	6.04	9.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11.05	6.15	5.32	3.65	4.48
	平均收現日數			33.04	59.35	68.60	100.00	81.47
	存貨週轉率 (次)			15.01	29.87	65.96	46.38	47.3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63	13.11	34.83	49.97	32.73
	平均銷貨日數			24.32	12.22	5.53	7.86	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92	44.22	74.19	65.05	102.0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2.05	2.16	3.21	2.51	3.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47	2.49	13.38	6.43	2.57	
	權益報酬率 (%)		21.58	4.08	31.14	15.43	7.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2.68	5.53	57.17	22.11	13.69	
	純益率 (%)		5.95	0.98	3.90	2.19	2.95	
	每股盈餘 (元)		1.94	0.51	4.21	2.14	1.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3.15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3.27	47.15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13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6	34.92	1.91	1.11	1.02	
	財務槓桿度		1.03	(1.77)	1.09	1.47	1.11	

註 1：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銷售產品改變所致。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 31日 (註 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61	54.68	59.31	66.41	不適用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5.40	1,482.24	1,038.34	1,532.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77.56	159.64	150.74	150.00	
	速動比率		648.99	158.70	148.06	141.41	
	利息保障倍數		59.03	6.75	16.62	6.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65	6.42	5.38	3.60	
	平均收現日數		28.85	56.85	67.84	101.38	
	存貨週轉率(次)		50.60	179.94	310.29	73.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13	32.03	90.89	86.32	
	平均銷貨日數		7.21	2.02	1.17	4.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30.47	48.52	76.69	66.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7	2.34	3.33	2.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1	3.04	14.01	6.55	
	權益報酬率(%)		22.32	4.52	30.76	15.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6)		23.11	5.82	55.91	21.96	
	純益率(%)		6.72	1.12	3.92	2.27	
	每股盈餘(元)		1.94	0.51	4.21	2.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0.4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39	78.04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74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9	5.37	2.00	1.07	
	財務槓桿度		1.02	1.45	1.11	1.42	

註 1：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註 3：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 104 年止，故不予計算。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09	30.2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1.08	1,063.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2.35	363.73				
	速動比率	82.17	319.94				
	利息保障倍數	(13.79)	51.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00	11.00				
	平均收現日數	73.00	33.18				
	存貨週轉率 (次)	7.50	15.0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70	9.60				
	平均銷貨日數	48.67	24.3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16	29.2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3	1.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44)	12.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5.99)	22.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9.69)				14.30
		稅前純益	(13.36)				23.33
	純益率 (%)	(7.64)	6.16				
	每股盈餘 (元)	(1.47)	1.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75.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2.43	170.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14.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5)	3.06				
	財務槓桿度	0.96	1.03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註 3：本公司係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8	18.4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07.00	1,260.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00	688.00				
	速動比率	143.00	656.00				
	利息保障倍數	(17.00)	61.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6	12.65				
	平均收現日數	70.73	28.85				
	存貨週轉率 (次)	29.88	46.1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6.34	33.21				
	平均銷貨日數	12.21	7.9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3.80	30.4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0	2.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08)	16.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5.65)	22.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0.12				(6.24)
		稅前純益	23.76				(12.75)
	純益率 (%)	(8.82)	6.95				
	每股盈餘 (元)	(1.40)	2.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45	249.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3.58	86.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9	23.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42)	10.70				
	財務槓桿度	註 3	1.02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註 3：本公司係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崇禮



監察人：呂正立



監察人：黃信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4 月 1 5 日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崇禮



監察人：呂正立



監察人：黃信忠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40,150	7	\$ 157,57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0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1,068	-	4,91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2,271,904	68	1,661,658	7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一)	56,403	2	23,611	1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206,734	6	90,85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13	-	5,5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82,872</u>	<u>83</u>	<u>1,944,130</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78,398	2	27,539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九及三二)	87,643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50,078	2	70,46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二)	111,385	3	109,66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三二)	214,377	6	216,226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26,703	1	5,9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98	-	4,3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8,482</u>	<u>17</u>	<u>434,251</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61,354</u>	<u>100</u>	<u>\$ 2,378,3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二)	\$ 1,522,584	46	\$ 978,694	4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	-	24,955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175,134	5	101,066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71,765	2	109,97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40,592	1	50,499	2
2250	負債準備	1,953	-	1,80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二)	-	-	8,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78	-	1,8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14,606</u>	<u>54</u>	<u>1,277,534</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七)	384,288	11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二)	-	-	111,94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34,421	1	38,6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十)	15,049	1	16,41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一)	1,948	-	2,2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5,706</u>	<u>13</u>	<u>169,22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250,312</u>	<u>67</u>	<u>1,446,761</u>	<u>61</u>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37,249	22	589,799	25
3200	資本公積	84,842	3	74,15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516	1	1,6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175	7	263,54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5,691</u>	<u>8</u>	<u>265,207</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13,260	-	2,458	-
3XXX	權益總計	<u>1,111,042</u>	<u>33</u>	<u>931,620</u>	<u>3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61,354</u>	<u>100</u>	<u>\$ 2,378,3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銜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 7,189,057	100	\$ 6,462,834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一)	6,901,190	96	5,925,772	92
5900	銷貨毛利	287,867	4	537,062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7,257	1	69,694	1
6200	管理費用	102,918	2	190,7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99	-	26,3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074	3	286,794	4
6900	營業淨利	101,793	1	250,2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161	1	75,263	1
7050	財務成本	(32,342)	-	(21,11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34,072	-	3,66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23,351	-	29,1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1,242	1	86,944	1
7900	稅前淨利	163,035	2	337,21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5,425	-	85,26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57,610	2	251,94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413	-	(\$ 25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9)	-	2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70)	-	43	-
8310		<u>324</u>	<u>-</u>	<u>4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13,023	-	(1,1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2,221)	-	180	-
8360		<u>10,802</u>	<u>-</u>	<u>(985)</u>	<u>-</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11,126</u>	<u>-</u>	<u>(94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8,736</u>	<u>2</u>	<u>\$ 251,001</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7,610	2	\$ 248,50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443	-
8600		<u>\$ 157,610</u>	<u>2</u>	<u>\$ 251,94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8,736	2	\$ 247,72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275	-
8700		<u>\$ 168,736</u>	<u>2</u>	<u>\$ 251,00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2.14		\$ 3.37	
9850	稀 釋	\$ 2.10		\$ 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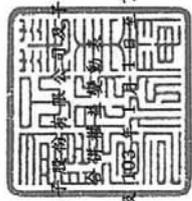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項目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9,799	\$ 74,156	\$ 16,664	\$ 16,664	\$ 3,275	\$ 683,894	\$ 2,417	\$ 686,311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66	(1,666)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248,503	-	248,503	3,443	251,94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0	(817)	(777)	(168)	(94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8,543	(817)	247,726	3,275	251,00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5,692)	(5,69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9,799	74,156	1,666	263,541	2,458	931,620	-	931,62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4,772	-	-	-	14,772	-	14,77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86)	-	-	-	(4,086)	-	(4,086)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850	(24,850)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每股 2.5 元	147,450	-	(147,450)	(147,450)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57,610	-	157,610	-	157,61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4	10,802	11,126	-	11,12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934	10,802	168,736	-	168,73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7,249	\$ 84,842	\$ 26,516	\$ 249,175	\$ 13,260	\$ 1,111,042	\$ -	\$ 1,111,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銜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035	\$ 337,212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78	9,824
A20200	攤銷費用	115	99
A20300	呆帳費用	1,429	4,0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95	-
A20900	財務成本	32,342	21,113
A21200	利息收入	(354)	(2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4,072)	(3,6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5)	(33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757	(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732	3,645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1,7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998
A31130	應收票據	3,889	(742)
A31150	應收帳款	(611,607)	(922,1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68	(3,266)
A31200	存 貨	(132,934)	(10,5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2)	(4,496)
A32130	應付票據	-	(728)
A32150	應付帳款	74,068	(126,5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700)	85,096
A32200	負債準備	144	1,8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2	(2,6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0)	(22,2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6,710)	(620,0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2	2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325)	(\$ 20,2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572)	(1,0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255)	(641,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7,643)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3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投資	(50,00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價款	-	2,96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5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78)	(2,7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61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增加	(5,735)	(1,1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441)	(1,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543,890	535,96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24,955)	(25,027)
C012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4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611)	(8,6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淨減少	(134)	(2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190	502,0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85	(4,9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2,579	(145,6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571	303,2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150	\$ 157,5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銜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7 年 5 月設立，主要(一)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二)加工、買賣記憶卡、固態硬碟及晶片及(三)組裝、加工買賣空氣活化器及有機農業設備等相關零組件，本公司亦轉型為電子貿易通路商。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等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

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均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

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直接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5. 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於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時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合併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自營運結果之分析及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5	\$ 1,0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9,295	156,21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00	300
	<u>\$240,150</u>	<u>\$157,571</u>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00%-1.21%	0.00%-1.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u>\$ 200</u>	<u>\$ -</u>

嵌入衍生性商品係合併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將與債務主契約無緊密關聯之金融商品（發行人贖回權），以選擇權訂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1,480	\$ -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u>26,918</u>	<u>27,539</u>
	<u>\$ 78,398</u>	<u>\$ 27,53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78,398</u>	<u>\$ 27,53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 12 月分別出售原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詠嘉科技及大連聚能）部分投資，致使合併公司對詠嘉科技及大連聚能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銀行保證存款	<u>\$ 87,643</u>	<u>\$ -</u>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銀行保證存款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08%。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或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1,079	\$ 4,968
減：備抵呆帳	(<u>11</u>)	(<u>50</u>)
	<u>\$ 1,068</u>	<u>\$ 4,918</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2,277,893	\$ 1,666,286
減：備抵呆帳	(<u>5,989</u>)	(<u>4,628</u>)
	<u>\$ 2,271,904</u>	<u>\$ 1,661,65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	\$ 46,258	\$ -
應收退稅款	2,930	13,345
其 他	<u>7,215</u>	<u>10,266</u>
	<u>\$ 56,403</u>	<u>\$ 23,611</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 組 評 估</u>	<u>減 損 損 失</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50	\$ 42
加：提列呆帳費用	-	8
減：呆帳迴轉利益	(<u>39</u>)	<u>-</u>
年底餘額	<u>\$ 11</u>	<u>\$ 50</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 1 年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1 年之間（依個別客戶授信條件）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以往收款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 10% 之重要客戶（參閱附註三十）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重要客戶代碼</u>		
普天公司	\$ 2,146,400	\$ 1,533,503

普天國際貿易公司（普天公司）為中國上市中央企業普天集團（Potevio）之子公司，為免除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與其交易均要求透過遠期信用狀（120 天內）由銀行擔保支付（部分產品採 5%~15% 預收款）。

中國普天（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歷經百年發展，從郵電工業起步，集團內目前有 5 家上市公司，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並於 104 年 9 月再度獲選亞洲品牌 500 強，同時入選的還有中國工商銀行、中國移動、中石油、中石化、國家電網等中央企業；另於 105 年 1 月經大陸中華品牌戰略研究院評估，中國普天 2015 年度品牌價值為人民幣 1,136 億元。本公司主要係與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

而普天公司總部位於北京，並於深圳及上海設有營運據點，為中國普天主要海外交易窗口及貿易平臺之一。普天國際公司著重於與中國普天產業發展相當之國際市場平臺建設及拓展，藉由普天品牌豐富資源優勢，發展國際貿易及普天產業系統集成兩大業務領域之構建。該公司以系統集成及成套設備為主要方式，將業務拓展至全球眾多國家和地區，全力向海外推廣普天通信、廣電、行業電子、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五大產業自主產品，同時亦不斷優化業務結構，積極開拓工程項目，並注重發展綜合規模貿易，擴大進出口貿易及大陸內需貿易規模等。該公司歷年來獲頒 2010 年北京質量獎、2011 至 2012 年北京市納稅信用 A 級企業，且被評為機電產品 AAA 級和成套工程 AA 級信用企業，並於 2014 年評定為大陸全國實施卓越績效模式先進企業。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

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234,741	\$ 1,643,879
60天以下	8,262	3,139
61至90天	14,691	8,899
91至180天	13,754	7,540
181至365天	2,930	2,829
1年以上	3,515	-
合計	<u>\$ 2,277,893</u>	<u>\$ 1,666,2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8,262	\$ 3,043
61至90天	14,691	8,899
91至180天	13,754	7,214
181至365天	2,930	-
合計	<u>\$ 39,637</u>	<u>\$ 19,1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93	\$ 535	\$ 2,928
加：提列呆帳費用	2,962	1,075	4,037
減：實際沖銷	(2,310)	(292)	(2,602)
外幣換算差額	<u>206</u>	<u>59</u>	<u>26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251	1,377	4,628
加：提列呆帳費用	334	1,134	1,468
外幣換算差額	(70)	(37)	(1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5</u>	<u>\$ 2,474</u>	<u>\$ 5,989</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係追討未果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已認列減損金額分別為3,515仟元及3,251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 8,963
減：實際沖銷	-	(9,585)
外幣換算差額	-	622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185,584	\$ 47,238
製 成 品	4,019	4,098
在 製 品	16,426	16,569
原 物 料	32,210	36,619
在途存貨	-	2,406
	<u>238,239</u>	<u>106,930</u>
減：備抵損失	<u>(31,505)</u>	<u>(16,079)</u>
	<u>\$206,734</u>	<u>\$ 90,851</u>

帳列銷貨成本均與存貨相關。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732 仟元及 3,645 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開曼仲昇(香港)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香港華陸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100%	100%	
開曼仲昇	泰國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	註二
開曼仲昇	印尼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	註一
香港華陸	深圳華衡	投資、數位設備之加工及貿易	100%	100%	

註一：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

註二：已於 103 年 7 月處分，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衡志投資	\$ 50,078	\$ -
詠嘉科技	-	70,467
	<u>\$ 50,078</u>	<u>\$ 70,467</u>
<u>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衡志投資	49.02%	-
詠嘉科技	-	29.5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104年8月以現金50,000仟元取得衡志投資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5,000仟股，持股比例為49.02%。

合併公司對詠嘉科技原採權益法評價，104年12月因處分15%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持有剩餘14.58%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51,480仟元，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減除相關費用之淨額)	\$ 46,119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14.58%)	51,480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104,442)
加：除列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u>4,086</u>
認列之損失	<u>(\$ 2,75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衡志投資尚無重大營業活動，故不予列示該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詠嘉科技103年度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972,986</u>
總負債	<u>\$ 693,806</u>

	103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896,878</u>
本年度淨利	<u>\$ 13,65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857</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259	\$ 59,367	\$ 41,596	\$ 910	\$ 105,992	\$ 215	\$ 229,339
增 添	-	-	247	37	-	2,475	-	2,759
處 分	-	-	(-)	(6,094)	-	(13,164)	-	(19,258)
淨兌換差額	-	(1,280)	(3,062)	22	(2,483)	2	(6,801)	(6,80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0,536	8,417	-	-	-	-	-	58,953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1,092)	(8,965)	(932)	(12,059)	(217)	(23,265)	(23,26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71,795</u>	<u>\$ 65,659</u>	<u>\$ 23,512</u>	<u>\$ -</u>	<u>\$ 80,761</u>	<u>\$ -</u>	<u>\$ 241,72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7,005	\$ 28,485	\$ 300	\$ 88,977	\$ -	\$ 164,767
處 分	-	-	(-)	(5,977)	-	(13,004)	-	(18,981)
折舊費用	-	-	1,431	2,455	79	3,796	-	7,761
淨兌換差額	-	(1,282)	(3,091)	14	(2,200)	-	(6,559)	(6,55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6,938	-	-	-	-	-	6,938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1,034)	(8,965)	(393)	(11,469)	-	(21,861)	(21,86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53,058</u>	<u>\$ 12,907</u>	<u>\$ -</u>	<u>\$ 66,100</u>	<u>\$ -</u>	<u>\$ 132,06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u>	<u>71,795</u>	<u>\$ 12,601</u>	<u>\$ 10,605</u>	<u>\$ -</u>	<u>\$ 14,661</u>	<u>\$ -</u>	<u>\$ 109,662</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1,795	\$ 65,659	\$ 23,512	\$ -	\$ 80,761	\$ -	\$ 241,727
增 添	-	-	-	217	3,736	7,125	-	11,078
處 分	-	-	(-)	(18)	-	(1,053)	-	(1,071)
淨兌換差額	-	-	(-)	(17)	(31)	86	-	3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20)	(300)	-	-	-	-	-	(4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71,675</u>	<u>\$ 65,359</u>	<u>\$ 23,694</u>	<u>\$ 3,705</u>	<u>\$ 86,919</u>	<u>\$ -</u>	<u>\$ 251,35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3,058	\$ 12,907	\$ -	\$ 66,100	\$ -	\$ 132,065
處 分	-	-	(-)	(18)	-	(1,053)	-	(1,071)
折舊費用	-	-	939	2,435	448	5,225	-	9,047
淨兌換差額	-	-	(-)	(5)	(4)	173	-	164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38)	-	-	-	-	-	(2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53,759</u>	<u>\$ 15,319</u>	<u>\$ 444</u>	<u>\$ 70,445</u>	<u>\$ -</u>	<u>\$ 139,96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u>	<u>71,675</u>	<u>\$ 11,600</u>	<u>\$ 8,375</u>	<u>\$ 3,261</u>	<u>\$ 16,474</u>	<u>\$ -</u>	<u>\$ 111,385</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44年
建造工程	10至25年
其 他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廠房，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44年
建造工程	10至25年
其他	3至10年

合併公司之主要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帳面價值及各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 206,097	\$ 207,914
公允價值	\$ 256,143	\$ 256,573

合併公司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280仟元及8,312仟元)，該地段因交易不頻繁致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	\$ 12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1,522,584	858,694
	<u>\$ 1,522,584</u>	<u>\$ 978,694</u>
固定利率借款	\$ 1,484,937	\$ 898,054
浮動利率借款	37,647	80,640
	<u>\$ 1,522,584</u>	<u>\$ 978,694</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103年12月31日為1.70%-1.93%。

2.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6%-2.60% 及 1.40%-2.21%。
3. 銀行信用借款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分別為 105 年 2 月至 5 月及 104 年 1 月至 6 月。
4. 銀行擔保借款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為 104 年 2 月至 6 月。
5.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三十。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對	象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金融票券機構		\$ 25,000	\$ 45	\$ 24,955	1.788%	無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	\$ 120,61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8,667)
長期借款	\$ -	\$ 111,944

	到	期	日	有效利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自 102 年 12 月起按月償還，原至 117 年 11 月還清，惟已於 104 年 5 月提前償還。			2.00%	\$ -	\$ 120,611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	(8,667)
					\$ -	\$ 111,944

十七、應付轉換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 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384,288	\$ -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2 日依面額公開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到期日為 107 年 5 月 12 日。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一個月之翌日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93.22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4 年 7 月 21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

為每股 74.58 元)。若本公司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34 仟元）	\$ 394,966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88 仟元）	(14,772)
公司債贖回權（減除分攤衍生工具之交易成本 5 仟元）	<u>395</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851 仟元）	380,589
以有效利率 1.66% 計算之利息	<u>3,699</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84,288</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因營業而發生，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42,021	\$ 78,690
其他	<u>29,744</u>	<u>31,284</u>
	<u>\$ 71,765</u>	<u>\$ 109,974</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已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交付養老保險費給當地政府機構，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567	\$ 19,4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18)	(3,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049</u>	<u>\$ 16,4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41,529</u>	<u>(\$ 3,097)</u>	<u>\$ 38,43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4	-	45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益	(21,404)	-	(21,404)
利息費用 (收入)	<u>550</u>	<u>(76)</u>	<u>474</u>
認列於損益	<u>(20,400)</u>	<u>(76)</u>	<u>(20,4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	2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82	-	38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62)	-	(3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4</u>	<u>-</u>	<u>2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4</u>	<u>23</u>	<u>25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1,801)	(\$ 1,801)
福利支付	(1,934)	1,934	-
103年12月31日	<u>19,429</u>	<u>(3,017)</u>	<u>16,412</u>
當期服務成本	157	-	157
利息費用(收入)	<u>375</u>	<u>(60)</u>	<u>315</u>
認列於損益	<u>532</u>	<u>(60)</u>	<u>4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9)	(19)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993	-	99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387)	-	(1,3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4)	(19)	(413)
雇主提撥	-	(1,422)	(1,422)
104年12月31日	<u>\$ 19,567</u>	<u>(\$ 4,518)</u>	<u>\$ 15,04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u>\$ 472</u>	<u>(\$ 20,47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3%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5%	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69</u>)	(\$ <u>690</u>)
減少 0.25%	\$ <u>701</u>	\$ <u>72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691</u>	\$ <u>716</u>
減少 0.25%	(\$ <u>663</u>)	(\$ <u>68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1,470</u>	\$ <u>1,41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00 年	14.70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 <u>1,000,000</u>	\$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725</u>	<u>58,980</u>
已發行股本	\$ <u>737,249</u>	\$ <u>589,7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 仟股。

合併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無償配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0,070	\$ 70,07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4,086
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14,772</u>	-
	<u>\$ 84,842</u>	<u>\$ 74,15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前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經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2%至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 1%至 5%，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或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並提請股東會承認。除為改善財務結構，擴充或有其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外，原則上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盈餘 50%為限。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國境內之個人股東僅能按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之 50% 計算其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850	\$ 1,666		
股票股利	147,450	-	\$ 2.5	\$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4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並由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458	\$ 3,2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023	(9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2,221)	180
年底餘額	<u>\$ 13,260</u>	<u>\$ 2,458</u>

二二、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記憶卡、固態硬碟及晶片等產品	\$ 6,453,448	\$ 3,355,075
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及其他	443,480	619,109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	-	560,776
負離子空氣活化器零組件及相 關商品	<u>292,129</u>	<u>1,927,874</u>
	<u>\$ 7,189,057</u>	<u>\$ 6,462,834</u>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354	\$ 214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14,309	14,657
其他收入	<u>8,688</u>	<u>14,260</u>
	<u>\$ 23,351</u>	<u>\$ 29,13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15	\$ 337
處分子公司損失(附註二七)	-	(11,7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附註十三)	(2,757)	41
淨外幣兌換利益	40,725	87,612
其他	<u>(1,822)</u>	<u>(980)</u>
	<u>\$ 36,161</u>	<u>\$ 75,263</u>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8,643	\$ 21,11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附註十七)	<u>3,699</u>	<u>-</u>
	<u>\$ 32,342</u>	<u>\$ 21,11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47	\$ 7,761
投資性不動產	2,031	2,063
電腦軟體(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5</u>	<u>99</u>
	<u>\$ 11,193</u>	<u>\$ 9,92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27	\$ 432
營業費用	<u>10,551</u>	<u>9,392</u>
	<u>\$ 11,078</u>	<u>\$ 9,82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5</u>	<u>\$ 99</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直接營運費用	<u>\$ 3,148</u>	<u>\$ 2,84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06,376	\$175,165
其他員工福利	5,852	5,737
離職福利	6,040	23,23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571	3,651
確定福利計畫	<u>472</u>	<u>(20,476)</u>
合 計	<u>\$123,311</u>	<u>\$187,310</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37,581	\$ 43,245
營業費用	<u>85,730</u>	<u>144,065</u>
	<u>\$123,311</u>	<u>\$187,310</u>

依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2% 至 6% 及 1% 至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6% 及 5% 估列員工紅利 13,41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1,183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至 6%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

列員工酬勞 3,33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69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及 1%估列，該等金額及發放方式預計於 105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並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u>現 金 紅 利</u>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 13,419	\$ 631
董監事酬勞	11,183	474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25,735	\$179,1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5,010)	(91,563)
淨 損 益	<u>\$ 40,725</u>	<u>\$ 87,612</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379	\$ 40,4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24	1,500
估列(迴轉)稅務風險	(1,863)	9,4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475</u>)	(<u>3</u>)
	32,665	51,39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7,240</u>)	<u>33,8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25</u>	<u>\$ 85,2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u>\$163,035</u>	<u>\$337,2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373	\$ 65,427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予認列之 項目	206	(4,969)
免稅所得	469	(11)
遞延所得稅之產生及迴轉	(17,909)	13,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24	1,5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475)	(3)
估列(迴轉)稅務風險	(<u>1,863</u>)	<u>9,4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25</u>	<u>\$ 85,266</u>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221	(\$ 18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70</u>	(<u>43</u>)
	<u>\$ 2,291</u>	(<u>\$ 22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0,592</u>	<u>\$ 50,49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重分類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300	\$ 3,063	\$ -	\$ -	\$ 3,36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92	(164)	(70)	-	2,5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665	-	(400)	19,26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881	-	(2,221)	-	660
其他	-	857	-	-	857
	<u>\$ 5,973</u>	<u>\$ 23,421</u>	<u>(\$ 2,291)</u>	<u>(\$ 400)</u>	<u>\$ 26,7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100	(\$ 3,819)	\$ -	\$ -	\$ 3,2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	-	-	(4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40	-	-	-	31,140
	<u>\$ 38,640</u>	<u>(\$ 3,819)</u>	<u>\$ -</u>	<u>(\$ 400)</u>	<u>\$ 34,421</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重分類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340	(\$ 40)	\$ -	\$ -	\$ 3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530	(3,781)	43	-	2,7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70	(10,370)	-	400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701	-	180	-	2,881
其他	(1,100)	1,100	-	-	-
	18,441	(13,091)	223	400	5,973
虧損扣抵	13,680	(13,680)	-	-	-
	<u>\$ 32,121</u>	<u>(\$ 26,771)</u>	<u>\$ 223</u>	<u>\$ 400</u>	<u>\$ 5,9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100	\$ -	\$ -	\$ 7,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00	4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40	-	-	-	31,140
	<u>\$ 31,140</u>	<u>\$ 7,100</u>	<u>\$ -</u>	<u>\$ 400</u>	<u>\$ 38,64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所得額)	<u>\$ 96,230</u>	<u>\$227,23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505</u>	<u>\$ 11,794</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2.19%	16.16%

(七) 國內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除 101 年度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14</u>	<u>\$ 3.37</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0</u>	<u>\$ 3.3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4.21</u>	<u>\$ 3.37</u>
稀釋每股盈餘	<u>\$ 4.20</u>	<u>\$ 3.3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57,610	\$248,5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69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1,309</u>	<u>\$248,50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3,725	73,7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968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23</u>	<u>2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816</u>	<u>73,9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9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董事會決議實際發行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若非於同一天對所有條款及條件形成共識，則以最後全部達成共識之日為給與日，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另因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發行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故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並未實際給與且辦法業已失效。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7 月處分泰國華美全部股權，並對泰國華美喪失控制。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現金	\$	4,056
應收款項		16,185
存貨		7,753
其他流動資產		2,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5
資產總額		<u>\$ 32,973</u>
應付款項	\$	10,876
其他應付款		2,469
負債總額		<u>\$ 13,345</u>
處分之淨資產		<u>\$ 19,628</u>

(二)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103年度
收取之對價	\$ 2,538
處分之淨資產（持股比例 71%）	(13,936)
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349)
處分損失	<u>(\$ 11,74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年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53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6)
	<u>(\$ 1,518)</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855 仟元及 3,58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183	\$ 23,666
1~5年	<u>13,571</u>	<u>30,658</u>
	<u>\$ 34,754</u>	<u>\$ 54,32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係出租所擁有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租賃期間為1至5年。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885仟元及1,861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231	\$ 12,887
1~5年	<u>10,989</u>	<u>7,008</u>
	<u>\$ 25,220</u>	<u>\$ 19,895</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子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總負債及總資產比率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預估短期內並無重大改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總負債／總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設定之目標負債比率與貿易通路商同業差異不大，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參見下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2,250,312	\$ 1,446,761
總資產	<u>\$ 3,361,354</u>	<u>\$ 2,378,381</u>
負債比率	<u>67%</u>	<u>61%</u>

上市櫃公司知名電子通路商（如大聯大、增你強、益登、威健、全科、文晔等）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負債比例約64%~81%。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贖回權	\$ _____	\$ _____	\$ 200	\$ 200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回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20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657,168	1,847,7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8,398	27,53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153,771	1,335,300

註 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以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於近期內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貶值 1%時，則為同額之負數影響。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u>\$ 8,679</u>	<u>\$ 10,527</u>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之敏感度並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若有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是否採用避險工具，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484,937	\$ 923,0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00	300
— 金融負債	37,647	201,25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73 仟元及 2,010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係因提前償還部分浮動利率之債務工具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重大客戶均要求開立銀行信用狀保證支付，以免除信用風險。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普天公司（請參閱附註十）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對普天公司之風險集中情形約分別占總資產之 64%，雖其為信譽良好之國有企業聯屬子公司，仍要求買方全額開立信用狀，由銀行擔保付款，以免除其對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給予大陸央企普天公司之授信期間主要係 120 天內，由於合併公司已轉型為電子貿易通路商，為有效管理合併公司營運資金之速動比率，對其銷售策略係以有效的物流管理

來降低貯備庫存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及存貨佔總資產比例 74%，而上市櫃公司知名電子通路商（如大聯大、增你強、益登、威健、全科及文暉等）其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比例約 68%~8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現金流量（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3,137	\$ 1,741	\$ -	\$ -
轉換公司債	-	-	400,000	-
浮動利率工具	-	37,647	-	-
固定利率工具	739,589	745,348	-	-
	<u>\$ 942,726</u>	<u>\$ 784,736</u>	<u>\$ 400,000</u>	<u>\$ -</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0,878	\$ 1,47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67	87,140	24,556	87,388
固定利率工具	577,757	345,252	-	-
	<u>\$ 710,802</u>	<u>\$ 433,864</u>	<u>\$ 24,556</u>	<u>\$ 87,388</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240,611
未動用金額	<u>427,600</u>	<u>494,089</u>
	<u>\$ 427,600</u>	<u>\$ 734,700</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522,584	\$ 883,649
未動用金額	<u>2,340,054</u>	<u>2,148,852</u>
	<u>\$ 3,862,638</u>	<u>\$ 3,032,501</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4	\$ 12,707
其他關係人	<u>19,595</u>	<u>1,369</u>
	<u>\$ 19,599</u>	<u>\$ 14,076</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54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三) 加 工 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08,752</u>	<u>\$ 120,88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加工費等勞務係按一般條件進行。

(四)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11,392</u>	<u>\$ 11,572</u>

合併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關係人收取租金，租金按月收取，相關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二八。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817

(六)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 262
	其他關係人	296	-
		<u>\$ 296</u>	<u>\$ 262</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8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214

(九) 存入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	\$ 1,400
	其他關係人	1,400	-
		<u>\$ 1,400</u>	<u>\$ 1,400</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02	\$ 12,847
退職後福利	265	315
	<u>\$ 14,967</u>	<u>\$ 13,1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三三及附表一。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及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銀行保證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7,64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75	84,396
投資性不動產	<u>214,377</u>	<u>216,226</u>
	<u>\$385,295</u>	<u>\$300,622</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開曼仲昇	\$147,713	\$136,095
香港華陸	<u>98,475</u>	<u>-</u>
	<u>\$246,188</u>	<u>\$136,095</u>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3,311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2,406,434
美元	9,252	7.7509 (美元:港幣)	303,697
美元	293	6.4936 (美元:人民幣)	<u>9,618</u>
			<u>\$ 2,719,74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7,503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1,559,286
美元	533	7.7509 (美元:港幣)	17,496
美元	8,380	6.4936 (美元:人民幣)	<u>275,074</u>
			<u>\$ 1,851,85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3,948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1,707,454
美元	9,595	7.7574	(美元:港幣)	303,682
美元	237	6.1200	(美元:人民幣)	<u>7,501</u>
				<u>\$ 2,018,63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1,583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683,102
美元	617	7.7574	(美元:港幣)	19,528
美元	8,318	6.1200	(美元:人民幣)	<u>263,265</u>
				<u>\$ 965,895</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4,618	1 (新台幣:新台幣)	\$ 78,394
人民幣	5.0968 (人民幣:新台幣)	(13,848)	4.9338 (人民幣:新台幣)	900
港幣	4.0938 (港幣:新台幣)	(45)	3.9076 (港幣:新台幣)	6,383
泰銖	不適用	-	0.9326 (泰銖:新台幣)	16
印尼盾	不適用	-	0.0026 (印尼盾:新台幣)	<u>1,919</u>
		<u>\$ 40,725</u>		<u>\$ 87,612</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一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一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
上一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一附表
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一請參見附註七及三十。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一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
重大影響或控制者）一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一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一附表八。

三六、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其所銷售業務區域及銷售產品類型。其中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之銷售依照其銷售業務區域分為歐美組及亞太組；而記憶卡及其他零組件、自動化控制設備相關產品等產品之銷售則分類為國際部門。

(二) 應報導部門資訊

	104年度					合 計
	歐 美 組	亞 太 組	國 際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8,399	\$ 497,670	\$ 6,532,988	\$ -	\$ 7,189,057	
內部收入	<u>170,636</u>	<u>536,118</u>	<u>5,886</u>	<u>(712,640)</u>	<u>-</u>	
收入合計	<u>\$ 329,035</u>	<u>\$ 1,033,788</u>	<u>\$ 6,538,874</u>	<u>(\$ 712,640)</u>	<u>\$ 7,189,057</u>	
部門毛利	<u>\$ 35,429</u>	<u>\$ 48,318</u>	<u>\$ 204,120</u>	<u>\$ -</u>	<u>\$ 287,867</u>	

	103年度					合 計
	歐 美 組	亞 太 組	國 際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4,658	\$ 387,359	\$ 5,870,817	\$ -	\$ 6,462,834	
內部收入	<u>289,715</u>	<u>548,347</u>	<u>39,921</u>	<u>(877,983)</u>	<u>-</u>	
收入合計	<u>\$ 494,373</u>	<u>\$ 935,706</u>	<u>\$ 5,910,738</u>	<u>(\$ 877,983)</u>	<u>\$ 6,462,834</u>	
部門毛利	<u>\$ 57,654</u>	<u>\$ 64,763</u>	<u>\$ 414,645</u>	<u>\$ -</u>	<u>\$ 537,062</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因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列示。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二。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接單營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灣	\$ 6,929,608	\$ 6,331,391	\$ 315,299
其他	<u>259,449</u>	<u>131,443</u>	<u>10,463</u>	<u>3,658</u>
	<u>\$ 7,189,057</u>	<u>\$ 6,462,834</u>	<u>\$ 325,762</u>	<u>\$ 325,888</u>

非流動資產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收入中，分別有 5,507,736 仟元及 4,699,15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普天公司，請參閱附註十及三十），其餘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華美電子(註四)	開曼仲昇	(2)	\$ 220,912 (註三)	\$ 147,713 (4,500 仟美元)	\$ 147,713 (4,500 仟美元)	\$ -	\$ -	13.37%	\$ 552,281 (註三)
0	華美電子(註四)	香港華陸	(2)	220,912 (註三)	98,610 (3,000 仟美元)	98,475 (3,000 仟美元)	-	-	8.92%	552,281 (註三)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四：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美電子	股票 詠嘉科技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2	\$ 51,480	14.58	(註二)	
深圳華衡	出資證明書 大連聚能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	26,918	18.00	(註二)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未能可能衡量)，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公允價值則不列示。

註三：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美電子	開曼仲昇	子公司	進貨	\$ 354,993	5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 19,189)	(14)	
華美電子	詠嘉科技	其他關係人	進貨 (加工費)	108,752	2	視資金狀況(原則30天)			-	-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子公司	進貨	350,485	63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	-	
開曼仲昇	華美電子	母公司	銷貨	(354,993)	(62)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19,189	99	
深圳華美	開曼仲昇	母公司	銷貨	(350,485)	(90)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週 轉 率 (次 / 年)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子公司	\$ 275,065	-	\$ -		\$ -	\$ -

註：屬有業務往來之長期代墊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及 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1	開曼仲昇	華美電子	2	銷貨收入	\$ 354,99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
1	開曼仲昇	華美電子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8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1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065	應收付款項互抵後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收取 8
2	深圳華美	開曼仲昇	2	銷貨收入	350,48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
2	深圳華美	華美電子	2	加工收入	5,88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深圳華美	深圳華衡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804	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收取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註 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份 額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華美電子	開曼仲昇	香 港	貿易及投資	\$ 247,185	\$ 247,185	7,577	100.00	\$ 78,826	\$ 1,462	\$ 1,462	
	香港華陸	香 港	貿易及投資	70,057	30,026	2,250	100.00	52,893	(20,943)	(20,943)	
	衡志投資	台 北 市	貿易及投資	50,000	-	5,000	49.02	50,078	361	78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註 2)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年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500 仟美元 (NT\$ 16,413)	(2)(A)	\$ 3,891 仟港幣 (NT\$ 16,478)	\$ -	\$ -	\$ 3,891 仟港幣 (NT\$ 16,478)	(\$ 4,963)	100.00	(\$ 4,963) (二)2.	(\$ 173,303)	\$ 5,870 仟港幣 (NT\$ 24,859)
深圳華衡	貿易	1,580 仟美元 (NT\$ 51,863)	(2)(B)	330 仟美元 (NT\$ 10,832)	1,250 仟美元 (NT\$ 41,031)	-	1,580 仟美元 (NT\$ 51,863)	(17,176)	100.00	(17,176) (二)2.	36,218	-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2,401 (7,080 仟美元) (註 3 及註 5)	\$279,013 (8,500 仟美元) (註 3)	\$666,625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再投資大陸：(A)開曼仲昇、(B)香港華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825；HKD1=NT\$4.235 換算為新台幣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666,625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1,111,042 仟元×60%)。

註 5、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金額 USD 5,379 仟元(原始投資金額 USD 5,000 仟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第三地區事業</u>	<u>價格及付款條件</u>	<u>進</u> <u>金</u>	<u>額</u>	<u>貨</u> <u>%</u>	<u>年底應付票據、帳款</u> <u>餘</u>	<u>額</u>	<u>%</u>
深圳華美	開曼仲昇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應收付款項互抵	\$ 350,485		5	\$ 19,189		14
深圳華美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886	(註)	-	-		-

二、銷貨交易：無

三、背書保證交易：無

註：係加工費。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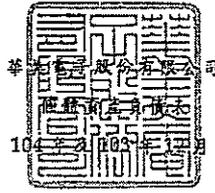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16,254	7	\$ 119,62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0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1,068	-	4,91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2,221,833	67	1,618,947	7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九)	49,483	1	15,483	1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51,278	5	31,8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73	-	1,1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41,889</u>	<u>80</u>	<u>1,791,947</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51,480	2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九及三十)	87,643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181,797	5	168,61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十)	100,922	3	106,00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三十)	214,377	6	216,226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26,703	1	5,9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8	-	6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6,150</u>	<u>20</u>	<u>497,506</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308,039</u>	<u>100</u>	<u>\$ 2,289,4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 1,522,584	46	\$ 978,694	4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24,955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33,017	4	22,30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61,806	2	103,15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9,357	1	47,350	2
2250	負債準備	1,953	-	1,80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	-	8,6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74	-	1,8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1,291</u>	<u>53</u>	<u>1,188,766</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六)	384,288	12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	-	111,94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4,421	1	38,6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九)	15,049	-	16,41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九)	1,948	-	2,0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5,706</u>	<u>13</u>	<u>169,06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196,997</u>	<u>66</u>	<u>1,357,833</u>	<u>59</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37,249	22	589,799	26
3200	資本公積	84,842	3	74,15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516	1	1,6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175	7	263,54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5,691</u>	<u>8</u>	<u>265,207</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13,260	1	2,458	-
3XXX	權益總計	<u>1,111,042</u>	<u>34</u>	<u>931,620</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3,308,039</u>	<u>100</u>	<u>\$ 2,289,4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銜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6,929,608	100	\$ 6,331,391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u>6,703,942</u>	<u>97</u>	<u>5,866,174</u>	<u>93</u>
5900	銷貨毛利	<u>225,666</u>	<u>3</u>	<u>465,217</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2,015	1	47,874	1
6200	管理費用	61,622	1	177,86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899</u>	<u>-</u>	<u>26,09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536</u>	<u>2</u>	<u>251,837</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06,130</u>	<u>1</u>	<u>213,38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681	1	78,799	1
7050	財務成本	(31,137)	-	(21,11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14,591	-	33,266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u>20,667</u>	<u>-</u>	<u>25,41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5,802</u>	<u>1</u>	<u>116,36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61,932	2	329,74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4,322</u>	<u>-</u>	<u>81,24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7,610</u>	<u>2</u>	<u>248,50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413	-	(\$ 25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9)	-	2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70)	-	43	-
8310		<u>324</u>	<u>-</u>	<u>4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13,023	-	(9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2,221)	-	180	-
8360		<u>10,802</u>	<u>-</u>	<u>(817)</u>	<u>-</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11,126</u>	<u>-</u>	<u>(77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8,736</u>	<u>2</u>	<u>\$ 247,726</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14</u>		<u>\$ 3.37</u>	
9850	稀 釋	<u>\$ 2.10</u>		<u>\$ 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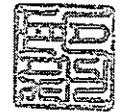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推
	\$ 589,799	\$ 74,156	\$ -	\$ 16,664	\$ 16,664	\$ 3,275	\$ 683,894	
B1	-	-	1,666	(1,666)	-	-	-	-
D1	-	-	-	248,503	248,503	-	248,503	-
D3	-	-	-	40	40	(817)	(777)	-
D5	-	-	-	248,543	248,543	(817)	247,726	-
Z1	589,799	74,156	1,666	263,541	265,207	2,458	991,620	-
C5	-	14,772	-	-	-	-	14,772	-
M3	-	(4,086)	-	-	-	-	(4,086)	-
B1	-	-	24,850	(24,850)	-	-	-	-
B9	147,450	-	-	(147,450)	(147,450)	-	-	-
D1	-	-	-	157,610	157,610	-	157,610	-
D3	-	-	-	324	324	10,802	11,126	-
D5	-	-	-	157,934	157,934	10,802	168,736	-
Z1	\$ 737,242	\$ 84,842	\$ 26,516	\$ 249,175	\$ 275,691	\$ 13,260	\$ 1,111,04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高和正



經理人：張志榮



董事長：楊名銜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932	\$ 329,744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80	8,580
A20200	攤銷費用	115	9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8)	1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95	-
A20900	財務成本	31,137	21,113
A21200	利息收入	(282)	(1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591)	(33,2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5)	(33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75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21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998
A31130	應收票據	3,889	(758)
A31150	應收帳款	(602,837)	(893,3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60	34,563
A31200	存 貨	(137,445)	(25,6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9)	154
A32150	應付帳款	110,708	(84,4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841)	82,762
A32200	負債準備	144	1,8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1	(3,1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0)	(22,2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55,359)	(581,7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0	1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120)	(20,2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555)	(2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754)	(602,0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7,643)	\$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3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3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	(1,6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61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增加	(2,653)	(1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961)	(8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543,890	535,96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24,955)	(25,027)
C012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4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611)	(8,6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淨增加(減少)	24	(2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348	502,0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6,633	(100,8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621	220,4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254	\$ 119,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名衡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7 年 5 月設立，主要(一)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二)加工、買賣記憶卡、固態硬碟及晶片及(三)組裝、加工買賣空氣活化器及有機農業設備等相關零組件，本公司亦轉型為電子貿易通路商。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等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見附註二八。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均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直接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5. 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於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時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本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自營運結果之分析及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0	\$ 3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5,644	119,011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300</u>	<u>300</u>
	<u>\$216,254</u>	<u>\$119,621</u>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00%-1.21%	0.00%-1.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u>\$ 200</u>	<u>\$ -</u>

嵌入衍生性商品係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將與債務主契約無緊密關聯之金融商品（發行人贖回權），以選擇權訂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十六。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1,480</u>	<u>\$ -</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51,480</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出售原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詠嘉科技)部分投資，致使本公司對詠嘉科技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銀行保證存款	\$ 87,643	\$ -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銀行保證存款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08%。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或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079	\$ 4,968
減：備抵呆帳	(11)	(50)
	<u>\$ 1,068</u>	<u>\$ 4,91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221,995	\$ 1,619,158
減：備抵呆帳	(162)	(211)
	<u>\$ 2,221,833</u>	<u>\$ 1,618,94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	\$ 46,258	\$ -
應收退稅款	551	11,612
其他	2,674	3,871
	<u>\$ 49,483</u>	<u>\$ 15,483</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 組 評 估</u>	<u>減 損 損 失</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50	\$ 42
加：提列呆帳費用	-	8
減：呆帳迴轉利益	(39)	-
年底餘額	<u>\$ 11</u>	<u>\$ 50</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對於帳齡逾 1 年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1 年之間（依個別客戶授信條件）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以往收款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 10% 之重要客戶（參閱附註二八）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重要客戶代碼</u>		
普天公司	\$ 2,146,400	\$ 1,533,503

普天國際貿易公司（普天公司）為中國上市中央企業普天集團（Potevio）之子公司，為免除信用風險，本公司與其交易均要求透過遠期信用狀（120 天內）由銀行擔保支付（部分產品採 5%~15% 預收款）。

中國普天（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歷經百年發展，從郵電工業起步，集團內目前有 5 家上市公司，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並於 104 年 9 月再度獲選亞洲品牌 500 強，同時入選的還有中國工商銀行、中國移動、中石油、中石化、國家電網等中央企業；另於 105 年 1 月經大陸中華品牌戰略研究院評估，中國普天 2015 年度品牌價值為人民幣 1,136 億元。本公司主要係與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

而普天公司總部位於北京，並於深圳及上海設有營運據點，為中國普天主要海外交易窗口及貿易平臺之一。普天國際公司著重於與中國普天產業發展相當之國際市場平臺建設及拓展，藉由普天品牌豐富資源優勢，發展國際貿易及普天產業系統集成兩大業務領域之構建。該公司以系統集成及成套設備為主要方式，將業務拓展至全球眾多國家和地區，全力向海外推廣普天通信、廣電、行業電子、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五大產業自主產品，同時亦不斷優化業務結構，積極開拓工程項目，並注重發展綜合規模貿易，擴大進出口貿易及大陸內需貿易規模等。該公司歷年來獲頒 2010 年北京質量獎、2011 至 2012 年北京市納稅信用 A 級企業，且被評為機電產品 AAA 級和成套工程 AA 級信用企業，並於 2014 年評定為大陸全國實施卓越績效模式先進企業。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221,175	\$ 1,616,425
60 天以下	658	2,577
61 至 90 天	-	156
1 年以上	<u>162</u>	<u>-</u>
合 計	<u>\$ 2,221,995</u>	<u>\$ 1,619,1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658</u>	<u>\$ 2,5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9	\$ 81	\$ 220
加：提列呆帳費用	17	111	128
減：實際沖銷	<u>-</u>	<u>(137)</u>	<u>(13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56	55	211
加：提列呆帳費用	6	-	6
減：呆帳迴轉利益	<u>-</u>	<u>(55)</u>	<u>(5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u>	<u>\$ -</u>	<u>\$ 162</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係追討未果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已認列減損金額分別為 162 仟元及 156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170,976	\$ 30,028
製 成 品	-	483
原 物 料	86	1,280
在途存貨	<u>-</u>	<u>1,826</u>
	171,062	33,617
減：備抵損失	<u>(19,784)</u>	<u>(1,763)</u>
	<u>\$151,278</u>	<u>\$ 31,854</u>

帳列銷貨成本均與存貨相關。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21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220 仟元。103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31,719	\$ 98,146
投資關聯企業	<u>50,078</u>	<u>70,467</u>
	<u>\$181,797</u>	<u>\$168,613</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開曼仲昇	\$ 78,826	\$ 64,209
香港華陸	<u>52,893</u>	<u>33,937</u>
	<u>\$131,719</u>	<u>\$ 98,146</u>
<u>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開曼仲昇	100%	100%
香港華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衡志投資	\$ 50,078	\$ -
詠嘉科技	<u>-</u>	<u>70,467</u>
	<u>\$ 50,078</u>	<u>\$ 70,467</u>
<u>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衡志投資	49.02%	-
詠嘉科技	-	29.5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104年8月以現金50,000仟元取得衡志投資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5,000仟股，持股比例為49.02%。

本公司對詠嘉科技原採權益法評價，104年12月因處分15%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本公司持有剩餘14.58%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51,480仟元，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減除相關費用之淨額）	\$ 46,119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14.58%）	51,480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104,442)
加：除列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u>4,086</u>
認列之損失	<u>(\$ 2,75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衡志投資尚無重大營業活動，故不予列示該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詠嘉科技 103 年度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972,986</u>
總 負 債	<u>\$ 693,806</u>
	103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896,878</u>
本年度淨利	<u>\$ 13,65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857</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259	\$ 56,994	\$ 28,935	\$ 82,958	\$ 190,146	
增 添	-	247	-	1,426	1,673	
處 分	-	-	(6,094)	(13,116)	(19,21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50,536</u>	<u>8,417</u>	<u>-</u>	<u>-</u>	<u>58,95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795</u>	<u>\$ 65,658</u>	<u>\$ 22,841</u>	<u>\$ 71,268</u>	<u>\$ 231,562</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4,776	\$ 16,378	\$ 69,882	\$ 131,036	
處 分	-	-	(5,977)	(12,956)	(18,933)	
折舊費用	-	1,343	2,352	2,822	6,51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u>	<u>6,938</u>	<u>-</u>	<u>-</u>	<u>6,93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3,057</u>	<u>\$ 12,753</u>	<u>\$ 59,748</u>	<u>\$ 125,55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1,795</u>	<u>\$ 12,601</u>	<u>\$ 10,088</u>	<u>\$ 11,520</u>	<u>\$ 106,00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1,795	\$ 65,658	\$ 22,841	\$ 71,268	\$ 231,562	
增 添	-	-	-	649	649	
處 分	-	-	(18)	(990)	(1,00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u>120</u>)	(<u>300</u>)	-	-	(<u>42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75</u>	<u>\$ 65,358</u>	<u>\$ 22,823</u>	<u>\$ 70,927</u>	<u>\$ 230,783</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3,057	\$ 12,753	\$ 59,748	\$ 125,558	
處 分	-	-	(18)	(990)	(1,008)	
折舊費用	-	939	2,293	2,317	5,54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u>238</u>)	-	-	(<u>23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3,758</u>	<u>\$ 15,028</u>	<u>\$ 61,075</u>	<u>\$ 129,86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1,675</u>	<u>\$ 11,600</u>	<u>\$ 7,795</u>	<u>\$ 9,852</u>	<u>\$ 100,922</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44年
建造工程	10至25年
其 他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廠房，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44年
建造工程	10至25年
其 他	3至10年

本公司之主要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帳面價值及各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u>\$206,097</u>	<u>\$207,914</u>
公允價值	<u>\$256,143</u>	<u>\$256,573</u>

本公司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280仟元及8,312仟元)，該地段因交易不頻繁致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	\$ 12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1,522,584</u>	<u>858,694</u>
	<u>\$ 1,522,584</u>	<u>\$ 978,694</u>
固定利率借款	\$ 1,484,937	\$ 898,054
浮動利率借款	<u>37,647</u>	<u>80,640</u>
	<u>\$ 1,522,584</u>	<u>\$ 978,694</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103年12月31日為1.70%-1.93%。
2.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56%-2.60%及1.40%-2.21%。
3. 銀行信用借款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分別為105年2月至5月及104年1月至6月。
4. 銀行擔保借款於103年12月31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為104年2月至6月。
5.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八。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對象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金融票券機構	\$ 25,000	\$ 45	\$ 24,955	1.788%	無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	\$120,61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8,667)
長期借款	\$ -	\$111,944

	到	期	日	有效利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新台幣銀行	自 102 年 12 月起按	月償還，原至 117 年 11		2.00%	\$ -	\$ 120,611
借款	月還清，惟已於 104 年 5 月	提前償還。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	(8,667)
					\$ -	\$ 111,944

十六、應付轉換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 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84,288	\$ -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2 日依面額公開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到期日為 107 年 5 月 12 日。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一個月之翌日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93.22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4 年 7 月 21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74.58 元）。若本公司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34 仟元）	\$394,966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88 仟元）	(14,772)
公司債贖回權（減除分攤衍生工具之交易成本 5 仟元）	<u>395</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851 仟元）	380,589
以有效利率 1.66% 計算之利息	<u>3,699</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84,288</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因營業而發生，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35,910	\$ 70,985
其 他	<u>25,896</u>	<u>32,171</u>
	<u>\$ 61,806</u>	<u>\$ 103,15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567	\$ 19,4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18)	(3,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049</u>	<u>\$ 16,4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	<u>\$ 41,529</u>	<u>(\$ 3,097)</u>	<u>\$ 38,43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4	-	45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益	(21,404)	-	(21,404)
利息費用(收入)	<u>550</u>	<u>(76)</u>	<u>474</u>
認列於損益	<u>(20,400)</u>	<u>(76)</u>	<u>(20,4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	2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82	-	38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62)	-	(3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4</u>	<u>-</u>	<u>2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4</u>	<u>23</u>	<u>257</u>
雇主提撥	<u>-</u>	<u>(1,801)</u>	<u>(1,801)</u>
福利支付	<u>(1,934)</u>	<u>1,934</u>	<u>-</u>
103年12月31日	<u>19,429</u>	<u>(3,017)</u>	<u>16,412</u>
當期服務成本	157	-	157
利息費用(收入)	<u>375</u>	<u>(60)</u>	<u>315</u>
認列於損益	<u>532</u>	<u>(60)</u>	<u>4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	(1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993	-	99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87)</u>	<u>-</u>	<u>(1,3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4)</u>	<u>(19)</u>	<u>(413)</u>
雇主提撥	<u>-</u>	<u>(1,422)</u>	<u>(1,422)</u>
104年12月31日	<u>\$ 19,567</u>	<u>(\$ 4,518)</u>	<u>\$ 15,04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u>\$ 472</u>	<u>(\$ 20,47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3%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5%	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69</u>)	(\$ <u>690</u>)
減少 0.25%	\$ <u>701</u>	\$ <u>72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691</u>	\$ <u>716</u>
減少 0.25%	(\$ <u>663</u>)	(\$ <u>68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1,470</u>	\$ <u>1,41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00 年	14.70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725</u>	<u>58,980</u>
已發行股本	<u>\$ 737,249</u>	<u>\$ 589,7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無償配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0,070	\$ 70,07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4,086
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14,772</u>	<u>-</u>
	<u>\$ 84,842</u>	<u>\$ 74,15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前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經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2% 至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 1% 至 5%，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或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並提請股東會承認。除為改善財務結構，

擴充或有其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外，原則上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盈餘 50% 為限。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國境內之個人股東僅能按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之 50% 計算其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850	\$ 1,666		
股票股利	147,450	-	\$ 2.5	\$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4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並由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2,458	\$ 3,2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023	(9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2,221)	180-
年底餘額	<u>\$ 13,260</u>	<u>\$ 2,458</u>

二一、收 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記憶卡、固態硬碟及晶片等產品	\$ 6,240,857	\$ 3,355,075
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及其他	396,622	487,666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	-	560,776
負離子空氣活化器零組件及相 關產品	<u>292,129</u>	<u>1,927,874</u>
	<u>\$ 6,929,608</u>	<u>\$ 6,331,391</u>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282	\$ 158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14,309	14,657
其他收入	<u>6,076</u>	<u>10,597</u>
	<u>\$ 20,667</u>	<u>\$ 25,41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	\$ 15	\$ 3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二)	(2,757)	-
淨外幣兌換利益	54,618	78,394
其 他	<u>(195)</u>	<u>68</u>
	<u>\$ 51,681</u>	<u>\$ 78,799</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7,438	\$ 21,11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附註十六)	<u>3,699</u>	<u>-</u>
	<u>\$ 31,137</u>	<u>\$ 21,11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49	\$ 6,517
投資性不動產	2,031	2,063
電腦軟體(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5</u>	<u>99</u>
	<u>\$ 7,695</u>	<u>\$ 8,6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580</u>	<u>\$ 8,5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5</u>	<u>\$ 99</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u>\$ 3,148</u>	<u>\$ 2,84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176	\$122,122
勞健保費用	4,869	5,103
其他員工福利	4,302	3,946
離職福利	6,040	23,23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16	2,473
確定福利計畫	<u>472</u>	<u>(20,476)</u>
合計	<u>\$ 62,075</u>	<u>\$136,4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2,075</u>	<u>\$136,401</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2 人及 75 人。

依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2% 至 6% 及 1% 至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6% 及 5% 估列員工紅利 13,41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1,183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至 6%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33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69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1% 估列，該等金額及發放方式預計於 105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並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3,419	\$ 631
董監事酬勞	11,183	474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67,250	\$169,8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2,632)	(91,471)
淨損益	<u>\$ 54,618</u>	<u>\$ 78,394</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379	\$ 36,4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24	1,500
估列(迴轉)稅務風險	(1,863)	9,4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6,578)	(3)
	31,562	47,37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7,240)	33,8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22</u>	<u>\$ 81,2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161,932</u>	<u>\$329,7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528	\$ 56,056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予認列之 項目	(5,142)	2,297
免稅所得	469	(11)
遞延所得稅之產生及迴轉	(17,716)	11,9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24	1,5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578)	(3)
估列(迴轉)稅務風險	(1,863)	9,4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22</u>	<u>\$ 81,24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221	(\$ 18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70</u>	<u>(43)</u>
	<u>\$ 2,291</u>	<u>(\$ 22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9,357</u>	<u>\$ 47,35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重分類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300	\$ 3,063	\$ -	\$ -	\$ 3,36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92	(164)	(70)	-	2,5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665	-	(400)	19,26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2,881	-	(2,221)	-	660
其他	<u>-</u>	<u>857</u>	<u>-</u>	<u>-</u>	<u>857</u>
	<u>\$ 5,973</u>	<u>\$ 23,421</u>	<u>(\$ 2,291)</u>	<u>(\$ 400)</u>	<u>\$ 26,7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100	(\$ 3,819)	\$ -	\$ -	\$ 3,2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	-	-	(4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u>31,140</u>	<u>-</u>	<u>-</u>	<u>-</u>	<u>31,140</u>
	<u>\$ 38,640</u>	<u>(\$ 3,819)</u>	<u>\$ -</u>	<u>(\$ 400)</u>	<u>\$ 34,421</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重分類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340	(\$ 40)	\$ -	\$ -	\$ 3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530	(3,781)	43	-	2,7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70	(10,370)	-	4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 2,701	\$ -	\$ 180	\$ -	\$ 2,881
其 他	(1,100)	1,100	-	-	-
	18,441	(13,091)	223	400	5,973
虧損扣抵	13,680	(13,680)	-	-	-
	<u>\$ 32,121</u>	<u>(\$ 26,771)</u>	<u>\$ 223</u>	<u>\$ 400</u>	<u>\$ 5,9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100	\$ -	\$ -	\$ 7,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00	4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40	-	-	-	31,140
	<u>\$ 31,140</u>	<u>\$ 7,100</u>	<u>\$ -</u>	<u>\$ 400</u>	<u>\$ 38,64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所得額)	<u>\$ 78,782</u>	<u>\$208,59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505</u>	<u>\$ 11,794</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22.19%</u>	<u>16.16%</u>

(七) 國內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除 101 年度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14</u>	<u>\$ 3.37</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0</u>	<u>\$ 3.3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4.21</u>	<u>\$ 3.37</u>
稀釋每股盈餘	<u>\$ 4.20</u>	<u>\$ 3.36</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57,610</u>	<u>\$248,5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69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1,309</u>	<u>\$248,50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725</u>	<u>73,72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2,968</u>	<u>-</u>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23</u>	<u>2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816</u>	<u>73,9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9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董事會決議實際發行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若非於同一天對所有條款及條件形成

共識，則以最後全部達成共識之日為給與日，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另因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發行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故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並未實際給與且辦法業已失效。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66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518	\$ 5,773
1~5 年	<u>176</u>	<u>2,318</u>
	<u>\$ 2,694</u>	<u>\$ 8,091</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係出租所擁有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1,885 仟元及 1,86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4,231	\$ 12,887
1~5 年	<u>10,989</u>	<u>7,008</u>
	<u>\$ 25,220</u>	<u>\$ 19,89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總負債及總資產比率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預估短期內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總負債／總資產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設定之目標負債比率與貿易通路商同業差異不大，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參見下述。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u>\$ 2,196,997</u>	<u>\$ 1,357,833</u>
總資產	<u>\$ 3,308,039</u>	<u>\$ 2,289,453</u>
負債比率	<u>66%</u>	<u>59%</u>

上市櫃公司知名電子通路商（如大聯大、增你強、益登、威健、全科、文曄等）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負債比例約64%~81%。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贖回權	<u>\$ -</u>	<u>\$ -</u>	<u>\$ 200</u>	<u>\$ 200</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回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0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576,281	1,758,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1,48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101,695	1,249,725

註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以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於近期內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主要均為非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貶值 1% 時，則為同額之負數影響。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u>\$ 8,471</u>	<u>\$ 10,244</u>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之敏感度並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若有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是否採用避險工具，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484,937	\$ 923,0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00	300
— 金融負債	37,647	201,25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73 仟元及 2,010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係因提前償還部分浮動利率之債務工具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重大客戶均要求開立銀行信用狀保證支付，以免除信用風險。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普天公司（請參閱附註十）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普天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約分別占總資產之 65% 及

67%，雖其為信譽良好之國有企業聯屬子公司，仍要求買方全額開立信用狀，由銀行擔保付款，以免除其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給予大陸央企普天公司之授信期間主要係 120 天內，由於本公司已轉型為電子貿易通路商，為有效管理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速動比率，對其銷售策略係以有效的物流管理來降低貯備庫存損失的風險；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合併應收帳款及存貨佔合併總資產比例 74%，而上市櫃公司知名電子通路商（如大聯大、增你強、益登、威健、全科、文擘等）其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比例約 68%~8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現金流量（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上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7,776	\$ 1,137	\$ -	\$ -
轉換公司債	-	-	400,000	-
浮動利率工具	-	37,647	-	-
固定利率工具	739,589	745,348	-	-
	<u>\$ 897,365</u>	<u>\$ 784,132</u>	<u>\$ 400,000</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54,817	\$ 1,47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67	87,140	24,556	87,388
固定利率工具	<u>577,757</u>	<u>345,252</u>	<u>-</u>	<u>-</u>
	<u>\$ 634,741</u>	<u>\$ 433,864</u>	<u>\$ 24,556</u>	<u>\$ 87,388</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240,611
未動用金額	<u>427,600</u>	<u>494,089</u>
	<u>\$ 427,600</u>	<u>\$ 734,700</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522,584	\$ 883,649
未動用金額	<u>2,257,991</u>	<u>2,148,852</u>
	<u>\$ 3,780,575</u>	<u>\$ 3,032,501</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4	\$ -
其他關係人	<u>19,595</u>	<u>-</u>
	<u>\$ 19,599</u>	<u>\$ -</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354,993</u>	<u>\$439,38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三) 加 工 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5,886	\$ 22,374
關聯企業	<u>108,752</u>	<u>120,885</u>
	<u>\$114,638</u>	<u>\$143,25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加工費等勞務係按一般條件進行。

(四)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11,392</u>	<u>\$ 11,572</u>

本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關係人收取租金，租金按月收取，相關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二六。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 262
	其他關係人	<u>262</u>	<u>-</u>
		<u>\$ 262</u>	<u>\$ 262</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9,189	\$ 18,685
	關聯企業	<u>-</u>	<u>89</u>
		<u>\$ 19,189</u>	<u>\$ 18,77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u>	<u>\$ 214</u>

(八) 存入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	\$ 1,400
	其他關係人	<u>1,400</u>	<u>-</u>
		<u>\$ 1,400</u>	<u>\$ 1,400</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982	\$ 12,607
退職後福利	<u>265</u>	<u>315</u>
	<u>\$ 14,247</u>	<u>\$ 12,9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三一及附表一。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及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銀行保證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7,64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75	84,396
投資性不動產	<u>214,377</u>	<u>216,226</u>
	<u>\$385,295</u>	<u>\$300,622</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開曼仲昇	\$147,713	\$136,095
香港華陸	<u>98,475</u>	<u>-</u>
	<u>\$246,188</u>	<u>\$136,095</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3,311		32.8250（美元：新台幣）	<u>\$ 2,406,43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7,503		32.8250（美元：新台幣）	<u>\$ 1,559,28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948	31.6500 (美元：新台幣)		<u>\$ 1,707,45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583	31.6500 (美元：新台幣)		<u>\$ 683,102</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帳載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主要均係美元產生，請參見附註二二。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見附註七、二八。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或控制者）－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華美電子(註四)	開曼仲昇	(2)	\$ 220,912 (註三)	\$ 147,713 (4,500 仟美元)	\$ 147,713 (4,500 仟美元)	\$ -	\$ -	13.37%	\$ 552,281 (註三)
0	華美電子(註四)	香港華陸	(2)	220,912 (註三)	98,610 (3,000 仟美元)	98,475 (3,000 仟美元)	-	-	8.92%	552,281 (註三)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四：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美電子	股票 詠嘉科技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2	\$ 51,480	14.58	(註二)	
深圳華衡	出資證明書 大連聚能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	26,918	18.00	(註二)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未能可能衡量)，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公允價值則不列示。

註三：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美電子	開曼仲昇	子公司	進貨	\$ 354,993	5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 19,189)	(14)	
華美電子	詠嘉科技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8,752	2	視資金狀況(原則30天)			-	-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子公司	進貨	350,485	63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	-	
開曼仲昇	華美電子	母公司	銷貨	(354,993)	(62)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19,189	99	
深圳華美	開曼仲昇	母公司	銷貨	(350,485)	(90)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週 轉 率 (次 / 年)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子公司	\$ 275,065	-	\$ -		\$ -	\$ -

註：屬有業務往來之長期代墊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份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華美電子	開曼仲昇	香港	貿易及投資	\$ 247,185	\$ 247,185	7,577	100.00	\$ 78,826	\$ 1,462	\$ 1,462	
	香港華陸	香港	貿易及投資	70,057	30,026	2,250	100.00	52,893	(20,943)	(20,943)	
	衡志投資	台北市	貿易及投資	50,000	-	5,000	49.02	50,078	361	78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3)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3)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註 2)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500 仟美元 (NT\$ 16,413)	(2)(A)	\$ 3,891 仟港幣 (NT\$ 16,478)	\$ -	\$ -	\$ 3,891 仟港幣 (NT\$ 16,478)	(\$ 4,963)	100.00	(\$ 4,963) (二)2.	(\$ 173,303)	\$ 5,870 仟港幣 (NT\$ 24,859)
深圳華衡	貿易	1,580 仟美元 (NT\$ 51,863)	(2)(B)	330 仟美元 (NT\$ 10,832)	1,250 仟美元 (NT\$ 41,031)	-	1,580 仟美元 (NT\$ 51,863)	(17,176)	100.00	(17,176) (二)2.	36,218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2,401 (7,080 仟美元)(註 3 及註 5)	\$279,013 (8,500 仟美元)(註 3)	\$666,625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再投資大陸：(A)開曼仲昇、(B)香港華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825；HKD1=NT\$4.235 換算為新台幣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666,625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1,111,042 仟元×60%)。

註 5、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金額 USD 5,379 仟元(原始投資金額 USD 5,000 仟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第三地區事業</u>	<u>價格及付款條件</u>	<u>進</u> <u>金</u>	<u>額</u>	<u>貨</u> <u>%</u>	<u>年底應付票據、帳款</u> <u>餘</u>	<u>額</u>	<u>%</u>
深圳華美	開曼仲昇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應收付款項互抵	\$	350,485	5	\$	19,189	14
深圳華美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886	-		-	-

二、銷貨交易：無

三、背書保證交易：無

註：係加工費。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82,872	1,944,130	838,742	43.14
非流動資產	578,482	434,251	144,231	33.21
資產總額	3,361,354	2,378,381	982,973	41.33
流動負債	1,814,606	1,227,534	587,072	47.83
非流動負債	435,706	169,227	266,479	157.47
負債總額	2,250,312	1,446,761	803,551	55.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1,042	931,620	179,422	19.2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1,111,042	931,620	179,422	19.26

註：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
本期業務拓展有成，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應收帳款亦較同期增加。
- 2、非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
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銀行保證存款增加所致。
- 3、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係為擴展營業向銀行等金融機構融資及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7,189,057	6,462,834	726,223	11.24										
營業淨利	101,793	250,268	(148,475)	(59.33)										
稅前淨利	163,035	337,212	(174,177)	(51.65)										
<p>1.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p> <p>(1)營業淨利較上期減少：差異係為銷售組合差異所致。</p> <p>(2)稅前淨利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為上述因素所致。</p>														
<p>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p> <p>本公司 105 年預計銷售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閱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來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編製而成。預計銷售數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台</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產品別</th> <th>105 年預計銷售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記憶卡、固態硬碟及晶片等產品</td> <td>118,342,000</td> </tr> <tr> <td>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及其他</td> <td>4,033,492</td> </tr> <tr> <td>負離子空氣活化器零組件及相關商品</td> <td>100,600</td> </tr> <tr> <td>小計</td> <td>122,476,092</td> </tr> </tbody> </table>					產品別	105 年預計銷售數量	記憶卡、固態硬碟及晶片等產品	118,342,000	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及其他	4,033,492	負離子空氣活化器零組件及相關商品	100,600	小計	122,476,092
產品別	105 年預計銷售數量													
記憶卡、固態硬碟及晶片等產品	118,342,000													
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及其他	4,033,492													
負離子空氣活化器零組件及相關商品	100,600													
小計	122,476,092													
<p>(2) 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本公司財務操作一向穩健，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p>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活動	(576,255)	(641,166)	10.12
投資活動	(154,441)	(1,598)	9564.64
籌資活動	798,190	502,052	58.99
1、投資活動：主要係104年投資關聯企業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銀行保證存款。			
2、籌資活動：主要係因訂單及營業收入增加，而以金融機構提供之授信額度因應，充當營運週轉金。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餘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0,150	7,744,045	7,646,876	337,319	0	0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34,072仟元，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4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31,988)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44)

公司內之個體若有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當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373仟元及2,010仟元。

(2) 未來因應措施：

公司定期評估是否採用避險工具，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

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2.匯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4 度(新台幣仟元；%)
兌換損益淨額	40,725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57

本公司業務資金往來所產生之營收及進貨絕大部份為美元計價，若假設市場匯率美元升值 1%，則本公司之稅前損失淨額額為 8,679 仟元。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市場波動利用遠期外匯等金融商品積極避險，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公司主要業務係電源供應器、記憶卡、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負離子空氣活化器關鍵零組件之銷售買賣，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銷售及買賣所發生之收款及付款有同步抵銷之作用，尚不至於影響本公司之獲利。

(2) 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影響實屬有限，不至於影響本公司之獲利。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 104 年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故無此方面之風險。

2.資金貸與他人：

(1) 政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2) 主要原因：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公司與本公司子公司均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業務。

(3) 未來因應措施：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背書保證：

(1) 政策：本公司背書保證，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2) 主要原因：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開曼仲昇之餘額為 147,713 仟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香港華陸之餘額為 98,475 仟元。

本公司子公司均無對他人或公司背書保證。

(3) 未來因應措施：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不定期進行評估以期降低風險。

4.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政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一切依據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依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主要原因：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公司與本公司子公司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未來因應措施：擬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會注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管作業，及隨時收集國際金融相關訊息，務求將風險降至最低。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 105 年主要研發計畫：

- (1) 開發小型輕量化、積體化、薄型化、高功率之電源產品。
- (2) 開發符合最新 UL CEC Level VI/EU Tier 2-2016/RoHS 能源法規綠色電源。
- (3) 開發醫療用產品電源。
- (4) 開發乙太網供電 (Power over Ethernet) 產品電源。
- (5) 開發無線充電器相關產品。
- (6) 開發感熱式印表機、標籤條碼機用產品電源。
- (7) 縮短開發時間，符合客戶期望價格，建立客戶長久品質信賴關係。
- (8) 電子產品之代工及買賣業務。
- (9) Micro SD 卡整併天線的 Booster PA 解決方案。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額
105 年度	32,208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切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並著手進行評估及研發，未來將在環保與節能技術上持續強化本公司的研發能力，並以市場產品主流及市場需求投入研發，藉此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並且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 104 年未有併購之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 104 年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

A. 有利因素：

(A)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供貨來源穩定品質佳、交期及價格較能掌握。

(B) 掌握關鍵零組件市場供需情形，並與其製造商保持密切之往來關係，以維持供應商供貨之穩定。

B. 不利因素：

新產品所需之新零組件、新供應商磨合期間較長。

C. 因應對策：

(A) 採不定期評鑑供應商及評估新廠商之引進替代品、以提高供貨品質及降低成本。

(B) 加強設計進行簡化產品，增加共用料機率、並降低材料成本。

2. 銷貨：

本公司在產品行銷策略上已考慮市場及客戶分散之風險，故於執行銷貨集中所導致之風險亦相對降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

本公司法人董事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3月17日至105年4月6日轉讓持股556,000張，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本次股票轉讓，純為大股東個人理財資金部位調整。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4年並無經營權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發生。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案件性質及案號：該案為上訴人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美公司）與蔡乃成間之民事請求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訴訟，案號為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重上字第 196 號。

2. 事實經過：98 年間，因華美公司擬在印尼設廠，於 98 年 12 月 25 日與印尼 DIGI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下稱 DIGICROWN 公司）簽立「購買印尼土地備忘錄」（下稱「第一備忘錄」），向 DIGICROWN 公司購買印尼之土地，華美公司並依「第一備忘錄」已給付 DIGICROWN 公司訂金美元 18 萬 7,500 元；嗣後，因更換標的與增購土地之需要，雙方另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再簽立「購買土地備忘錄」（下稱「第二備忘錄」），並合意將「第一備忘錄」解除，華美公司再依「第二備忘錄」，給付 DIGICROWN 公司訂金美元 22 萬 3,200 元，連同先前依「第一備忘

錄」已給付之訂金，合計共已給付美元 41 萬 700 元。101 年間，因華美公司擬改以關係企業印尼 PT POWER LANE 公司（下稱「POWER LANE 公司」）在印尼投資設廠，且因事實上係印尼 PT CIJAMBE INDAH 公司（下稱「CIJAMBE 公司」）擁有系爭土地之合法處分權限，而非 CIJAMBE 公司之關係企業 DIGICROWN 公司。CIJAMBE 公司乃於 101 年 1 月 13 日邀同蔡乃成擔任連帶保證人，與 POWER LANE 公司「土地買賣合約」，約定以該土地買賣合約取代「第一備忘錄」、「第二備忘錄」，且 CIJAMBE 公司應於簽約後 30 日內，將 POWER LANE 公司依據「第一備忘錄」、「第二備忘錄」曾給付予 DIGICROWN 公司之簽約頭期款美元 41 萬 700 元匯款返還至 POWER LANE 公司帳戶，故依前開「土地買賣合約」之約定，CIJAMBE 公司承諾會承擔 DIGICROWN 公司應返還之美元 41 萬 700 元債務。惟 CIJAMBE 公司於簽約後，未依約於簽約日 30 日內返還 POWER LANE 公司美元 41 萬 700 元，嗣經 POWER LANE 公司解除合約，並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將前開美元 41 萬 700 元債權全部讓與華美公司，由華美公司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連帶保證人蔡乃成履行連帶保證責任，應返還或賠償華美公司美元 41 萬 700 元，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敗訴，華美公司再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3. 目前進度：台灣高等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判決華美公司敗訴。
4.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本件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件之計畫：同上。
5. 本律師對本件之判斷：依台灣高等法院之判決，已確認 POWER LANE 公司與 CIJAMBE 公司解除合約，惟因 CIJAMBE 公司並未個 POWER LANE 公司或華美公司收取任何金錢，要尚難依民法第 259 條之規定回復原狀。目前華美公司正在評估是否要另案提起訴訟請求 DIGICROWN 公司及其實質負責人蔡乃成在解除契約後，返還依「第一備忘錄」、「第二備忘錄」已收取的美元 41 萬 700 元。

另，關於華美電子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或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未委託本所代理，併此說明。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
2. 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 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資訊如下：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重大客戶均要求開立銀行信用狀保證支付，以免除信用風險。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

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4.避險策略：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090 號令第 8 條規定增列管理辦法；並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源依據及作業程序

2-1.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法令規定。

2-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法令規定。

2-3.「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法令規定。

2-4.「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27、28 條法令規定。

2-5.公司內部作業依照「電子計算機處理作業第 11 項公開資訊申報作業」執行申報。

2-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2 年 4 月 26 日證（審）字第 10200126001 號函辦理。

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以上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3-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3-2.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3.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

本公司將督促以上對象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4-1.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如下：

4-1-1.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訂之重大訊息。

4-1-2.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4-1-3.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4-1-4.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

定義之重大消息。

4-1-5.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知識與文件。

4-1-6.涉及公司財務、業務重大消息。

4-1-7.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

第五條 專責單位

5-1.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財務部。

5-2.其他應配合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單位：總經理室、資訊室、管理部。

5-3.建立並維護內部人資料：董事會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事前申報）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事後申報）建立內部人持股情形之資料。

第二章 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6-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6-2.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6-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7-1.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7-2.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7-3.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上鎖的辦公室。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8-1.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8-2.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門禁管理及保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將督促宣導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揭露之原則

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0-1.資訊之揭露內容應清楚及正確、完整且即時。

10-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所揭露之資訊須有合理之依據，如董事會決議等相關資，存放於上鎖之辦公室。

10-3.資訊應公平揭露：資訊將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大眾瀏覽。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11-1.內部重大資訊對外揭露程序：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確認代理順序。

11-2.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必要時，得由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第十二條 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2-1. 資訊揭露之人員：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財務部申報人員發布重大資訊應留下書面紀錄。
- 12-2. 資訊揭露之日期與時間：發布重大資料應留下日期與時間紀錄。
- 12-3. 揭露之資訊內容：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公告範圍。
- 12-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應記載。
- 12-5. 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櫃買中心備查。

第十三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為避免媒體不實報導，誤導投資人決策，如與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14-1. 如果內部重大資訊不幸洩露，為避免擴大而對公司造成困擾及傷害，應儘速採取適當處理。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5-1. 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15-2. 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15-3. 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教育宣導

- 17-1. 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17-2. 公司將傳遞主管機關訓練課程，並提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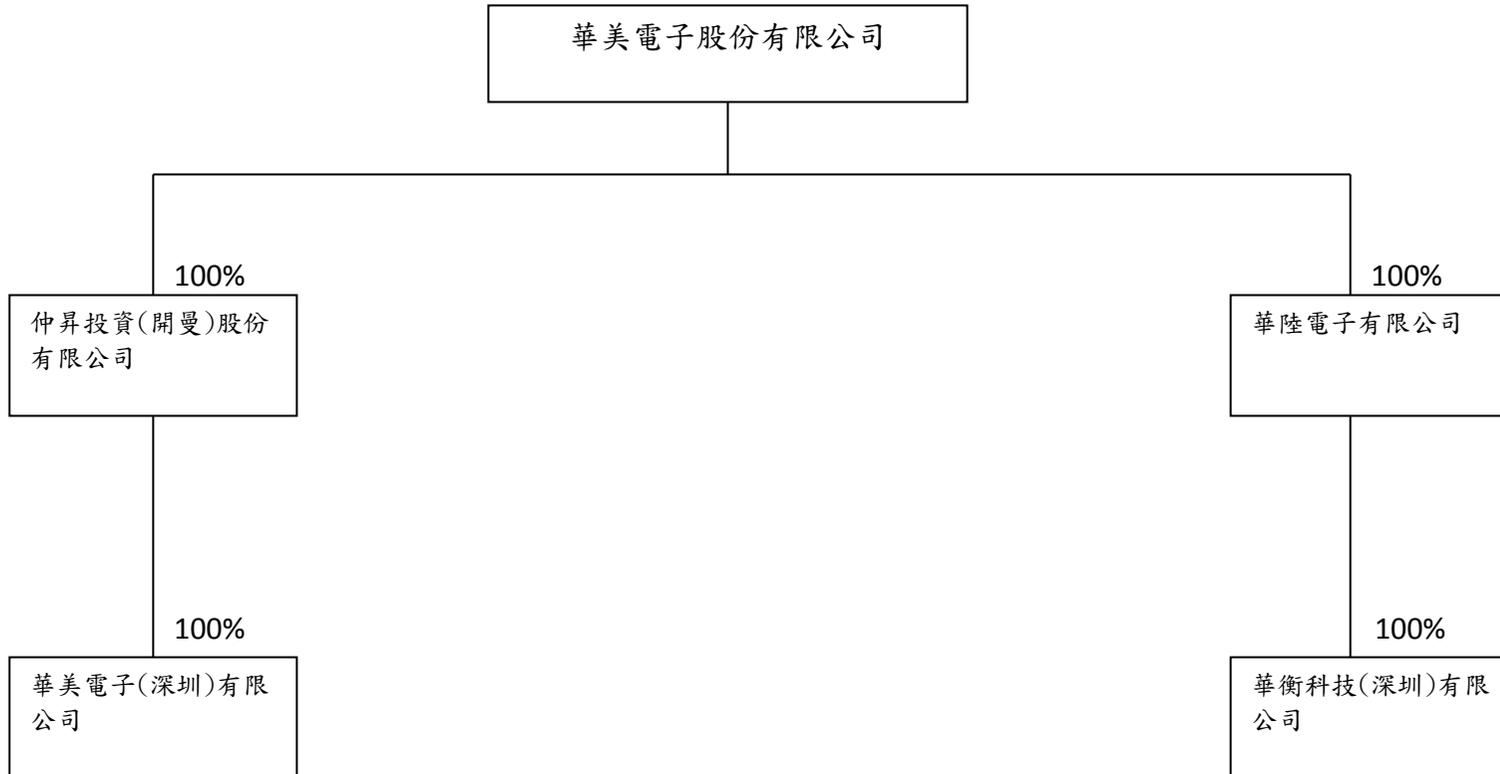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此情事。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事。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57 年 5 月 17 日	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 305 號	\$ 737,557	(一)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二)加工、買賣記憶卡及晶片及(三)組裝、加工買賣空氣活化器及有機農業設備等相關零組件，本公司亦漸轉型為電子通路商。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公元 1996 年 11 月 15 日	香港九龍灣宏通街 1 號啟福工業中心 3 字樓 13 室	\$ 247,185	對其他地區之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公元 1989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懷德翠湖工業園第 13 棟	\$ 16,413 (美金 500 仟元)	變壓器、整流器及電源供應器等之製造與銷售。
華陸電子有限公司	公元 2012 年 04 月 23 日	香港九龍灣宏通街 1 號啟福工業中心 3 字樓 13 室	\$ 70,057 (美金 2,250 仟元)	對其他地區之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元 2013 年 09 月 23 日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新田社區新塘路 28 號 1401C	\$ 51,863 (美金 1,580 仟元)	貿易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製造業、買賣業及投資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統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名衡	13,871,376	18.81
	董事	統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志榮	13,871,376	18.81
	總經理	張志榮	0	0
	董事	呂正東	0	0
	董事	牛彩芸	0	0
	董事	劉櫻月	0	0
	監察人	徐崇禮	0	0
	監察人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信忠	4,937,500	6.69
	監察人	呂正立	0	0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美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楊名衡	7,577,297	100.00
	董事	華美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張志榮	7,577,297	100.00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名衡	註	註
	副董事長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榮		
	董事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正東		
華陸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華美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楊名衡	註	註
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陸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榮	註	註
	董事	華陸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名衡		
	董事	華陸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正東		
	監事	華陸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宜樺		

註：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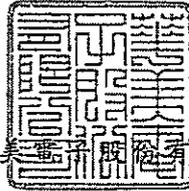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37,249	3,308,039	2,196,997	1,111,042	6,929,608	106,130	157,610	2.14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47,185	133,150	54,324	78,826	568,127	2,809	1,462	註 1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6,413	128,139	301,439	(173,303)	393,229	9,719	(4,963)	註 1
華陸電子有限公司	70,057	52,893	0	52,893	0	(3,767)	(20,943)	註 1
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1,863	89,791	53,573	36,218	10,733	(16,759)	(17,174)	註 1

註 1：僅列示最終母公司之每股盈餘，不另行揭露子公司相關資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名 衡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名衡

